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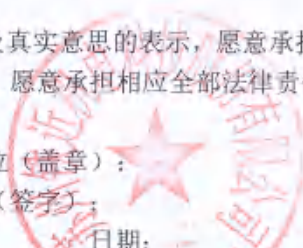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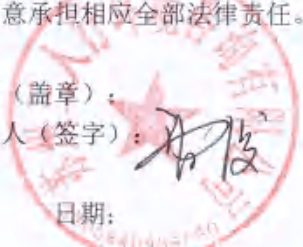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项目代 码	2510-320573-89-01-442826		
行业类别 及代码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 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93.66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 例（%）	0.2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建设单位 法人	陈志强	联系人	杭书斌	联系电话	18506283158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500MA1XHT8E6U	
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 人	田金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 508 号财 智金鹰商业中心 B2 幢 1801 室				
电子邮箱	353712839@qq.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509067634876E	
编制 主持人	曹俊		联系 电话	18910061004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1.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 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8.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 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 如有违法违规情形, 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_____  强陈印志 3205000067762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 接受申请人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 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 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_____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吴江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202601-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振杰		202601 - 202608	8
2	曹俊		202602 - 202608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曹俊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510-320573-89-01-442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16.727 秒，北纬 31 度 2 分 13.0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6）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93.66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6〕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新友路，西至双珠路，南至 318 国道，北至沪渝高速，总面积 17.0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为 2024-2028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二）规划目标定位 （1）目标定位 先进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半导体、智能装备、新材料、信息技术等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建设绿色智能工厂，打造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示范区。 产城融合发展区：主要布局商贸文娱、人才公寓、教育、医疗等社会配套设施，加强智慧城市建设，营造宜居生活环境，打造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产城融合发展区。

	（2）近期目标 近期以建设集约高效的长三角先进产业集聚区为导向，着重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高新产业示范区。 近期规划区发展方向重点为产业区零星地块增量发展，同时沿临沪大道、新友路补充完善居住及生活配套功能。 （3）远期目标 远期以建设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产城融合示范区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产业为核心，重点完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能级，对库星路、318 国道沿线进行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同时对常嘉高速以东区域进行相关居住及生活配套完善，营造宜居生活环境，打造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产城融合发展区。 （三）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定位 针对吴江及长三角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高新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①先进半导体产业 临沪大道以北、汾杨路以东区域，规划产业用地约 211.29 公顷，重点打造先进半导体产业创新聚落，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通信材料及通信器件等新兴产业。 布局先进半导体产业，培育创新动能。一是加强第三代半导体重点企业引进。以 GaN（氮化镓）、SiC（碳化硅）相关产品为重点发展方向，引进和培育一批第三代半导体晶圆制造、外延、设计、IDM 模式企业，支持建设大尺寸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生产线，提升产业聚集度和产业化水平。二是提升研发和成果转化水平。以英诺赛科项目为先导，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第三代半导体衬底、外延、器件、模组、工艺线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面向电力
--	--

电子、射频通信等器件制造技术需求，加速 GaN 和 SiC 器件制造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首批次应用。研制大尺寸、高完整性、低缺陷密度的 GaN、SiC 等单晶衬底，提升核心技术、装备的自主可控能力，持续降低第三代半导体器件成本、提高产品良率和市场渗透率。三是加强产业链配套。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型半导体上下游配套企业，建设工艺平台、封装测试平台、可靠性检测平台等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打造材料、设计、制造、封测、应用完整产业链，推动新型半导体器件产品在 5G 光电通信、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 加强半导体装备研制，完善半导体产业链。一是抢占制高点，布局光刻机及其配套产业。围绕上海微电子先进制程光刻机生产需求，瞄准涂胶、软烘、对准曝光、显影、坚膜烘焙、刻蚀、去除清洗等光刻工艺，加强光学精密元器件、涂布设备、曝光显影设备、量测设备、清洗设备等产业配套，争取上海微电子等龙头企业在本地开设分子公司或生产基地。二是把握国产化机遇，发展刻蚀机产业。重点发展干法刻蚀装备，发展基于氧化硅、氮化硅材料的介质刻蚀装备，基于单晶硅、多晶硅的硅刻蚀装备及基于铝、钨材料的金属刻蚀装备。支持原子层刻蚀（ALE）等先进刻蚀技术研发，加强国产刻蚀装备企业培育，实现自主可控。三是招大引强，加速半导体装备企业集聚。围绕本地英诺赛科等重点企业的发展需求，面向硅单晶炉、热处理设备、光刻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抛光设备、清洗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等，积极开展半导体特色化、高端化专题招商和推介活动，引进供应链上的配套项目并加快落户。 ②新材料产业 临沪大道以北、汾杨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用地约 164.49 公顷，重点打造绿色新材料产业创新聚落，培育和发展功能性纤维、新型功能性材料、纳米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基和节能环保材料等绿色新材料产业。 发展高端聚酯薄膜，夯实先进材料基础。以恒力国际新材料产业园为依托，建立功能性薄膜、工程塑料等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发展光学膜、偏光片离保膜、干膜、高端窗膜、透明蒸镀基膜等高端聚酯薄膜，夯实材料基础，
--

纳入平板显示器、集成电路、汽车等重大产业链条，助力实现产业发展内循环。 加强 OLED 照明材料研发，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依托有机光电研究所深厚的科研基础，着力发展 OLED 发光材料、传输材料、密封胶、偏光片等关键材料或部件；引进和培育 OLED 照明领域龙头企业，联合欧普照明，建立新一代照明联合实验室，探索 OLED 在工业、民用照明及平板显示领域的更多可能性。瞄准 OLED 的柔性化优势，发力柔性照明、显示器件，并向微型化、巨型化方向拓展能力。 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临沪大道以南、来秀路以东区域，规划产业用地约 166.43 公顷，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聚落，重点发展 5G 光电通信、高速光模块、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跨阻抗放大器芯片、硅光芯片、量子密钥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传感芯片、模组研发、系统集成等领域。 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发展 5G 光电通信产业。一是依托永鼎发展光纤光棒产业。推动本地光纤光棒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光纤光棒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精益化管理，提高产品品质和良品率，降低量产成本；研制高性能光纤预制棒，发展适用于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短距离数据传输的多模光纤，加强 OM5 多模光纤技术突破，研制布线成本更低、兼容性更强的 OM5 多模光纤。二是推动产业链外延，布局光电通信器件。扩大本地在 5G 基础层的产业布局，引培一批光电通信器件企业，重点发展高速光模块、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跨阻抗放大器芯片、硅光芯片、量子密钥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传感芯片、模组研发、系统集成等领域。 落实国家强基战略，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一是以智能工厂建设应用为牵引，发展工业机器视觉。围绕工业机器人抓取、精密部件加工及对位组装、工业质检等应用场景，发展抓取定位引导、纠偏定位引导、上下相机对位引导、噪声图像检测等技术，加强智能装备与工业机器视觉传感器的集成应用。二是把握智能网联汽车机遇，布局汽车感知系统。加大汽车视觉传感器的研发和应
--

	用力度，加强交通信号识别、车道偏移预警、360 度环视、盲点监测、自动泊车辅助、自动制动等功能与智能摄像头的集成，推动汽车传感器由感知型向分析型发展。 推动智能技术硬件化，发展智能终端产业。一是加强 5G 技术应用，布局智能可穿戴设备。重点发展基于 AR/VR 技术的智能眼镜及头盔，融合智能语音技术的高端智能手表及融合定位系统和智能教育软件的儿童手表等领域，同时推动智能终端在工业场景的应用；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链延伸，布局 OLED 微显示屏、AR/VR 内容制作、超高清视频等产业。二是发展智能医疗设备，构建医疗大数据体系。瞄准便携式医疗、健康监护、家庭诊疗、智能分析诊断、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等方向，加强优质企业招引，重点关注针对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群体的智能监测设备；鼓励智能医疗设备生产企业，通过硬件产品的推广，加强底层数据采集，构建医疗大数据体系，为患者及医护人员提供辅助诊断报告、康复训练引导等服务，推动企业从医疗监测向医疗服务延伸。 ④智能装备产业 临沪大道以南、来秀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用地约 272.27 公顷，重点打造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创新聚落，发展关键基础零件、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制造产业，结合工业厂房改造，合理提升工业建筑容积，优化空间使用效能。 发展智能电梯，打响汾湖电梯特色产业名片。一是注重强链，推动电梯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方向发展。依托中车星舰超级工厂项目及康力等本地电梯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打造高端电梯民族品牌，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整梯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突破，研制高速、高稳定性电梯产品，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与产品竞争力，实现自主可控。二是注重延链，推动电梯产业向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延伸。在制造端，大力推动绿色智能制造，突破模块化设计、智能化装配及检测、零部件智能生产、供应链自动对接等新模式；在应用端，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电梯产业融合，建设电梯智能运维平台，打造新一代智能电梯新标杆。三是注重集聚，推动产业整合，打造特色名片。依托中车绿地项目，加速电梯企业集聚，推动产业整合，引入电梯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进
--	--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打造区域电梯特色产业名片。 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支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是发展智能机器人。面向智能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对高精度作业、人机协同作业等方面的需求，布局工业协作机器人；面向教学、学习过程需求，发展搭载人工智能技术的教育机器人；面向场馆导览、医院导服、商场导购、高铁站导行应用场景，发展搭载语音交互技术的迎宾及商用清洁机器人；面向医疗、康复场景，发展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医疗辅助机器人、医疗配送机器人等；加强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等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制。二是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引进高档数控机床企业，推进高端数控磨床、精密机床等高端产品研制，加强伺服系统、操作系统、丝杠、导轨、刀具、主轴等核心功能部件技术突破，提高数控机床的专业化和智能化程度，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集群。一是发展航空航天专用装备。以法兰泰克为核心，研发高端检修、装配系统起重机，重点布局满足多支点结构形式和多层框架结构形式要求的高安全性起重机；发展航空航天金属构件 3D 打印设备，推进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高精度阵列式喷嘴打印头/喷头、动态聚焦镜、数字微镜芯片（DMD）等关键部件研发。二是发展航空航天专用材料。以巨峰电气、太湖电工为核心，联合航天一院 18 所等航空航天科研机构，研发高导热、耐电晕、抗老化、力学性能优异的专用绝缘材料，突破陶瓷、树脂基复合材料等系列产品并向绝缘系统延伸。三是发展航空航天零配件。充分发挥汾湖在精铸件产业的优势，依托苏玲精工等企业，攻关机体结构件精密加工技术；依托永鼎等本地龙头光缆企业，深入布局航空航天光缆、电缆等配件。依托吴江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和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航天产业培育基地，深度融入长三角航空航天产业链。 ⑤食饮品加工产业 新黎路以南、库星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用地约 119.01 公顷，重点打造食饮品加工产业创新聚落，促进传统食品产业、传统制造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食饮品加工产业做精做优。围绕本地顶津食品、合兴食品、典发食品等知名食饮品加工企业，加速优秀企业聚集，推动本地食饮品加工产业做精做

	优，向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布局有机食品、健康食品添加剂、现代方便食品及速冻食品、功能性饮料、复合饮料等新兴细分领域。 ⑥智慧科创产业 新黎路以北、库星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用地约 19.16 公顷，重点打造科创研发、新型商贸、智能智算等高质高效的技术密集型产业。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助力智能工厂建设。一是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加强绿色智能制造集成商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引进，支持本地装备制造企业、自动化工程公司、信息技术企业等向集成商、服务商转型。二是发展现代供应链服务。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产业园和云物流基础设施平台，加强无人机、机器人、AGV、自动立库、自动分拣装备、自动化供应链等先进物流装备应用，推动数字化智能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输出；鼓励企业建设智能物流管理体系，加强供应链上下游物料供应和库存管理，提高物流效率。 （2）产业分区发展引导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将规划区产业用地划分为 6 个工业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提质升级、局部新建为主。 （四）空间布局规划 （1）空间结构 强化“产城融合、湖荡一体”的城区功能组团和生态环境特征，构建“一轴一带开放协同，两心三片融合发展”的空间结构。 “一轴”为南站-汾湖产业创新联动发展轴，依托苏州南站建设，沿汾杨路串联南站高铁新城总部经济区和汾湖高新区绿色智能制造示范区（即规划区）。 “一带”为临沪大道产业发展带，沿临沪大道布局发展“绿色新材料、先进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食饮品加工、智慧科创等”产业功能组团。 “两心”为产业服务核心、综合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主要布局产业研发、工业邻里、配套集宿等功能，综合服务核心主要布局商业文娱、教育医疗、生活配套等功能。
--	--

	“三片”为产业生态融合发展片、产城融合发展片、城市生态融合发展片。 (2) 功能布局 生产功能布局：规划区内的主导功能，主要发展对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无污染的产业功能。临沪大道以北重点聚焦“智慧科创、绿色新材料、先进半导体”等产业，临沪大道以南重点培育和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食饮品加工”等产业，适度发展创新研发及产业服务配套等功能。 生活功能布局：以现状居住为基础，重点在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布局生活及服务功能，形成涵盖生产、生态功能的复合居住社区。结合湖荡水系布局慢行联系便捷的社区与邻里中心，营造服务便捷优质、环境优美舒适、职住均衡的生活就业环境。 生态功能布局：在太浦河、汾湖沿岸、双珠荡、天花荡、大义荡、野鸭荡、乌龟荡、中心荡、蛇舌荡等区域生态廊道及大型湖荡，承载生态涵养、清水走廊、雨洪调蓄功能，沿河岸适当布局公共休闲、创新研发等功能。湖荡间河流水系承担雨洪调蓄功能，丰富单元内蓝绿空间网络，适度布局绿道、休闲道等休闲游憩设施。 (五) 用地规划（工业仓储用地） (1) 产业发展用地规模 规划工矿用地 944.44 公顷。 规划仓储用地 8.21 公顷，位于厍星路以西、新黎路以北。 (2) 生产研发配套设施引导 根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商业服务、文化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富有活力的生产配套空间。保留越秀路南侧、来秀路东侧的现状产业集聚区；在新黎路南侧、大胜路东侧以及松杨路西侧、支九路南侧规划各新建一处产业邻里中心，混合产业集聚功能；在 318 国道北侧、东玲路西侧结合城市更新片区改造，新建一处产业邻里中心，补充并提升产业园区的生活配套服务水平。 (3) 新型工业用地管控要求 新型工业用地的建筑设计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的相关要求。生产研发
--	--

	活动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对于已产生的污染，应及时进行治理和修复，确保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汾湖高新区实行区域联网供水，近期由吴江第二水厂供水，远期待吴江第三水厂建成后由吴江第二水厂、吴江第三水厂联网供水。 ②水厂 吴江第二水厂位于吴江松陵城区云龙大道与捕捞中心河相交处东南，现状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景储备规模 60 万 m³/d，水源取自太湖。 吴江第三水厂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太浦河与京杭运河交叉口东北角，规划近期规模 15 万 m³/d、远期规模 30 万 m³/d，水源取自太浦河。 根据规划汾湖高新区最高日用水规模约 7.1 万 m³/d。 ③管网 规划区内生活给水、生产给水及消防给水采用同质同一管道系统方式布置。规划区内在保留新黎路、临沪大道、汾越东路、318 国道、汾杨路、来秀路、新友路现状给水主干管网的前提下，结合道路建设及改造敷设其他给水干管及支管，完善给水管网，给水管网呈环枝状布置，主干管尽量成环，支管可采用支状布置，以提高供水安全性。规划给水管径 DN200-DN600。管网敷设深度控制在 0.7-1.2 米左右。 （2）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吴江区“十四五”排水专项规划》（吴政办[2022]126 号）及《吴江区工业废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2-2030）》（吴政办[2024]40 号），至规划期末汾湖高新区内污水依托 3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 高新区废水依托苏州市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芦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汾湖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西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汾湖污水处理技术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汾湖污
--	---

	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均位于本轮规划范围内，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区外。 ①生活污水 汾湖高新区纳入汾湖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本轮规划区内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景规划芦墟污水厂厂改泵（转输流量 9 万 m³/d）转入汾湖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 芦墟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5 万 m³/d，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东玲路 300 号，占地面积约 6 公顷，现状接纳汾湖高新区内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76 平方公里，北至金家坝、南至 318 国道、西至双珠路、东至汾湖大道。排放水质规划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B 标准。尾水排放至乌龟荡，尾水湿地已建成。 ②工业污水 汾湖高新区规划范围纳入汾湖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汾湖片区内工业污水分别排入汾湖西部污水厂、汾湖污水处理技术公司，均为工业污水厂。规划区内食品、纺织生产废水排放至汾湖西部污水厂，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放至汾湖污水处理技术公司。 汾湖污水处理技术公司现状规模 0.5 万 m³/d，远期规模 2 万 m³/d，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临沪大道北双珠路东侧，占地面积约 2.4 公顷，收水范围北至沪渝高速，南至 318 国道，西至双珠路，东至常嘉高速，接纳处理汾湖高新区内英诺赛科、恒力等企业产生的废水。排放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氟化物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尾水排放至珍字荡西南侧。 汾湖西部污水厂现状处理规模 3 万 m³/d，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利群路东侧，占地面积 45.1 亩，服务面积约 22.34 平方公里，主要接纳黎里镇区喷
--	---

	水织机废水、生活污水和汾湖高新区的食品废水，尾水 70%回用于喷水织机厂的生产用水。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3）再生水利用工程规划 汾湖高新区尾水生态湿地和再生水利用规划如下： ①尾水生态湿地 芦墟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5.0 万 m³/d，尾水生态湿地已建成，出水作为河道景观补水。根据《吴江区工业废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2-2030）》（吴政办[2024]40 号），汾湖污水处理技术公司规划建设尾水生态湿地。 ②再生水利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四部委印发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环办水体[2021]28 号），考虑高新区内部再生水利用，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1 食品及其他+1.1 喷织+0.9 生活），尾水 70%回用于喷水织机厂的生产用水。芦墟污水处理厂已配套建成 5.0 万 m³/d 尾水生态湿地，出水作为河道景观补水，再生水利用量为 5.0 万 m³/d。 （4）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雨水排放坚持就近、分散原则排入城市内河，有效减小管径且快速排除雨水，在汛期通过排涝泵站调节内河水位，以保证排水通畅。 雨水管网布置充分考虑现状管网，并结合受纳水体，以重力流的形式收集排放。雨水管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径根据汇水区域收集的雨水量来确定，管径 DN400-DN1200。 （5）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共有 5 座 110kV 用户变（吴移变、康辉变、英诺赛科变、永鼎变、东亚变）。 ①电源及变电站布局 经预测，规划区内总用电负荷约 33.3 万千瓦，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 2.35
--	---

	万千瓦/平方公里。 以规划区内现状 220kV 黎里变（3×180MVA）和规划区外现状 220kV 汾湖变（2×240MVA）为主要电源。 规划区内共用 3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华莺变保持现状（2×80+50MVA）；规划在文昌路与汾越西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增一座 110kV 浦北变，远期主变容量 2×63MVA，占地面积 0.37 公顷；规划在新黎路与汾溪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增一座 110kV 新友变，远期主变容量 2×63MVA，占地面积 0.37 公顷。 规划区内共有 5 座 110kV 用户变（吴移变、康辉变、英诺赛科变、永鼎变、东亚变）。 ②高压线路廊道 对规划区现状位于工业地块的高压线尽量予以保留，局部段进行改造，迁移至道路或河道边沿，有条件的布置绿化走廊或通过企业建筑退线预留出高压走廊。 22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主要沿临沪大道、越秀路和汾杨路架设，架空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 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主要沿临沪大道、越秀路、新黎路和来秀路架设，架空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 ③中压线路敷设原则 规划区内 10kV 开闭所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规划区规划设置 25 个开闭所，开闭所位置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在负荷中心，位于开发地块的可随地块建筑统一布置。 规划区 10kV 电力主干线连接成环，提高供电可靠性，其他线路支状接出。城市 10kV 电力线路采用地埋方式敷设，减少对城市空间环境的影响。原则上主干道 24 孔，次干道 12-16 孔，支路 8 孔。 （6）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供气，气源为规划区西侧的汾湖高中压调压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的设计规模为 6×104Nm³/h，燃气主要通过临沪大道上的燃气中压管接入规划区。
--	---

	规划区内在保留临沪大道、来秀路、汾越东路和新黎路现状燃气干管网的前提下，结合道路建设及改造敷设其他燃气干管及支管，提高管道覆盖密度。燃气干管尽量形成环网，燃气支管可采用枝状布置，管径 De100-De300。 （7）集中供热规划 根据《苏州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苏发改能源发[2023]1241号），规划区热源为大唐苏州热电有限公司，大唐苏州公司建设 2×18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50 吨/小时燃气锅炉，供汽能力 160 吨/小时，现状用热企业约 10 家，最大供汽量达 85 吨/小时。大唐苏州公司将进行二期扩容建设，规划建设 2 台 400MW（F 级）调峰燃气发电机组，远期能够满足规划区的用热需求。 规划尽量保留现状供热管网，远期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改建，近期管网按支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 热力主干管沿新黎路、临沪大道、库星路、汾杨路、来秀路等道路布置。 工业区供热管网采用架空方式，过路时埋地敷设；核心区及生活区采用埋地敷设，保证安全性和环境美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从事灵巧机械手微型驱动器的研发，符合规划中智能装备的目标定位、产业定位、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三废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不使用燃气、蒸汽，仅使用水、电能源，使用量均较小，远远低于规划量。 2.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环评结论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前身是吴江汾湖旅游度假区，地处苏州市南部，1994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苏政复〔1994〕50 号），批复面积 10.85 平方公里。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为省级开发区（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41 号公告）并更名为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面积 5.3 平方公里。2008 年，《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
--	---

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336号），规划面积35.53平方公里，2012年，省政府同意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5年，高新区跟踪评价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4号）。2024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调整高新区位置与面积（苏政复〔2024〕19号），调整后规划面积为5.11平方公里。2024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2.51平方公里，东至新友路，南至汾越路—临沪大道，西至厍星路—双珠路，北至沪渝高速。规划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示范区。 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研发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为98%，去除率为90%，经收集的油雾转化为液态后回用于原工段，未经收集与去除的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研发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研发设备设置了隔音设施，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查意见 表 1.1-1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td></tr><tr><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规划和政策，符合《审查意见》要求。</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期内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现有企业的监管，邻近</td><td>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绿地、水域等，且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距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较远，对其影响较小，符合《审查意见》要求。</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规划和政策，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期内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现有企业的监管，邻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绿地、水域等，且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距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较远，对其影响较小，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规划和政策，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期内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现有企业的监管，邻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绿地、水域等，且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距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较远，对其影响较小，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区域应优先引进无污染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建设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25微克/立方米；太浦河水质目标稳定达Ⅱ类，元荡水质目标稳定达Ⅲ类标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并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运营过程中不突破申请总量；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研发中心，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高新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废水管网建设，推动江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辉荣合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8家工业企业生产废水转接至汾湖工业再生水厂，2030年底前完成汾湖工业再生水厂二期工程0.5万吨/日废水处理系统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6年底前，完成高新区内2家含氟废水企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雨水及污水排放口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工作；2030年底前，完成汾湖工业再生水厂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实现污水处理厂氟化物出水浓度达到1.5mg/L。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置情况。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落实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切实保障太浦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将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不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8		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2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并兼顾现有产业。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通信材料及通信器件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 5G 光电通信、高速光模块、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跨阻抗放大器芯片、硅光芯片、量子密钥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传感芯片、模组研发、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系统集成等领域 4.新材料产业：优先培育和发展功能性纤维、新型功能性材料、纳米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基和节能环保材料等绿色新材料产业。 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关键基础零件、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制造产业。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3.禁止引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 号）中重点行业，即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4.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 251、261-266 的涉化项目；纯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工序除外）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6.禁止引入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项目（除战略性新兴产业）。 7.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8.距离生态管控区、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涉及恶臭气体排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3.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涉及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产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物质。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耕地、绿地及陆地水域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常嘉高速以东紧邻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4.电子信息产业组团东北角紧邻三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三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 5.高新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3.14 公顷，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总体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2.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太浦河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标准；土壤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 3.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24.5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8.49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83.869 吨/年，VOCs 排放量 101.736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24.7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8.840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84.380 吨/年，VOCs 排放量 102.303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495.775 万吨/年（工业 299.94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08.72 吨/年（工业 149.97 吨/年），氨氮排放量 14.94 吨/年（工业氨氮 12.00 吨/年），总氮排放量 51.91 吨/年（工业 32.33 吨/年），总磷排放量 1.81 吨/年（工业 1.22 吨/年），氟化物 4.50 吨/年（工业 4.50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531.467 万吨/年（工业 300.0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19.45 吨/年（工业 150.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15.47 吨/年（工业 12.00 吨/年），总氮排放量 55.47 吨/年（工业 32.33 吨/年），总磷排放量 1.92 吨/年（工业 1.22 吨/年），氟化物 4.50 吨/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年（工业 4.50 吨/年）。 （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33800 吨/年、危险废物 420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35200 吨/年、危险废物 450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891234.99 吨 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 817181.76 吨 CO₂/年。	
环境风险 防控	1.高新区应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布局管控。高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事故引发其他风险源产生连锁反应。 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1250.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036.02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703.06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4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	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		

	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60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③上位规划要求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耕地保护目标 21.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8.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3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4.7 平方公里以内。 （2）目标愿景 ①目标愿景 a.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 凸显江南水乡特色风光，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供更丰富的生态休闲空间和更优质的生态公共产品。依托优美风景注入发展新动能，集聚绿色创新经济，构筑产学研协同共进的创新空间，推动湖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发展，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落实双碳战略要求，率先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 b.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试验地 立足两省一市交汇处特点，构建和完善跨行政区域、多层级共商的湖区协同治理框架。明确水源、防汛、粮食、生态等底线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城乡风貌相互协调，率先探索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聚焦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土地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探索一体化发展的共同行为准则，建立行之有效的一体化制度安排。至 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c.新江南水乡高品质生活的典范地 打造与水共生的湖区生活图景，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网络和便捷、低碳、智慧、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
--	--

	融互动，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集中展现江南人居智慧，丰富文化生活体验，形成江南文化品牌和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至 203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75 平米。 ②指标体系 围绕目标愿景和三个子目标，深化落实 24 项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提出相应的支撑策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及时预警，对进展滞后的部分目标指标，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机制保障，确保目标指标的实施。 （3）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城镇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④集约节约用地 a.严守建设用地底线
--	---

	锁定总量、有序减量：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52.2 平方公里、吴江片区 71.5 平方公里、嘉善片区 41.0 平方公里。 盘活流量、挖潜存量：立足城乡建设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培育”的转型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流量管理，协调增量、流量、存量挂钩的土地配置机制，进一步清理闲置低效、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土地，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供地前研判和供地后监管，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综合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全面推动闲置土地开工建设，或按法定程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积极探索居住类地段更新、商业楼宇更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城市更新政策，加大城镇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利用。至 2035 年，存量盘活用地规模约 21.6 平方公里。 b.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保护湖荡、河网、圩田为主体的水乡空间肌理，传承江南亲水聚落形态，发挥交通骨架引领作用，锁定和优化建设空间，形成河、湖、田、镇、村有机融合的空间布局模式，规划生态、农业、建设用地比例约 40：35：25，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占比控制在 70%左右。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较现状增加约 5.9 平方公里；完善城镇居住、公共服务、公共空间等人居品质类功能，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商服与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分别较现状增加约 15.5 平方公里、13.4 平方公里、10.5 平方公里；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对现有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腾退和转型升级，增加创新研发用地占比。 c.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提高亩均产出：以提高亩均产出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先行启动区用地结构优化和用地绩效提升，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提升发展质量。
--	--

	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落实标准化准入门槛，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将用地规划、建设标准、投资产出、各类评价等形成一系列标准，明确“硬约束”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执行差别化要素供给，通过数字赋能、管理增效、设计赋值等方式，推进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提高复合利用：增强发展韧性，探索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集聚发展动力，鼓励产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提升城镇品质，鼓励城镇各级中心区、公共活动中心区、轨道站点服务范围、客运交通枢纽地区、重要滨水区等地区的土地复合使用，鼓励用地兼容和建筑业态垂直混合，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 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强化土地资源精准供给，不断提升配置效率。规划通过先整治后调优，先存量后增量的土地管理办法，建立增存挂钩的年度土地供给计划，形成可持续的“造血”机制，以增量供给带动存量优化。鼓励多方参与、共同监管，探索数字化远程监测方式，推进国土空间信息系统监测平台建设，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力量参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4）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④城镇开发边界
--	---

a.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双评价”为基础，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结合空间布局方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1.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促进城镇布局紧凑、空间集约，建设用地由现状 94.0 平方公里增加到 116.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 70.5%。城镇开发边界外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布局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由现状 66.9 平方公里减少到 48.6 平方公里，占先行启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达到 29.5%。

b.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建设用地规模应与城镇人口、主导功能等规划发展要求相匹配。城镇开发边界内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镇紧凑发展，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综合考虑新经济发展的需求，大力调整用地结构布局，原则上不准新增普通商品房和工业用地，确保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方面的规划指标落实；限制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发展，大力推进低效及污染型工业用地减量；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的具体布局结合下层次规划进行确定。

⑤安全底线

构建强韧的城市安全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区域防灾减灾综合实力。以风险监测全覆盖、数据汇聚信息分析、综合预警能力强化、科学决策能力提升为要点，加强联防联控，防灾资源能力共享，全面提升先行启动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人民防空、灾害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工作，以“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为关键，推进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落地。

（5）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

	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全面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林地碳汇能力。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引导林水复合、水绿相融的林地空间布局，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促进森林旅游、林下经济、自然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 ④绿色低碳城乡空间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中和“3060”战略部署，通过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双轮驱动、集中引领和分类示范双向发力、政策赋能和技术支撑双措并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力争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20%以上；至2030年，整体率先实现高质量达峰并稳步下降，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⑤环境治理 完善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把先行启动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生态绿色示范区。 （6）城乡发展 ①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
--	--

	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a.产业体系完善 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围绕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创新经济核心环节，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增进区域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打造汇聚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本土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文创休闲三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苏州南站科创新城、
--	---

	祥符荡创新中心、朱家角站周边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以创新研发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商业、办公、居住及公共服务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和复合利用，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满足各类科创人才需求的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营造充满活力的步行街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创新研发、公共服务等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培训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设置会议、展示、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芦墟、商榻、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体育运动、健康服务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集聚创新创意人群，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	---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的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 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②乡村振兴 ③住房保障 ④公共服务 ⑤公共空间 （7）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至 2035 年，示范区整体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
--	---

	注重引入新兴产业、不新增高耗水项目，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探索建立生活、生产、生态分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推动示范区“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目标实现。 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结合水乡客厅、高铁新城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 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规划保留现状原水连通管，规划预留沿太浦河、G50 等新增原水连通管的可能性。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相应专项规划。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用水需求量约 33.6 万立方米/日，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扩建至 55 万立方米/日）、青浦三水厂（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吴江一水厂（60 万立方米/日）、吴江二水厂（30 万立方米/日）、丁珊水厂（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魏塘水厂（扩建至 26 万立方米/日）及规划吴江三水厂（30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黎里泵站，扩建汾湖、金姚、商榻 3 座供水泵站，新增汾湖大道、复兴路、姚庄镇 3 座供水泵站；保留金商公路、平黎公路、新黎路等道路清水干管，规划沿汾湖大道、沪渝高速等道路下新增清水干管，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镇污水处理率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 A 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污水量约 30.2 万立方米/日。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
--	---

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归并金泽、商榻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及规划汾湖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6 万立方米/日），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及东部污水厂（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划在西塘污水厂及大成污水处理厂之间新增污水连通管 1 根。 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 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预计先行启动区用电负荷达到 200 万千瓦，规划保留 4 座 220KV 变电站，新增 5 座 220KV 变电站。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 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 LNG 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预计先行启动区天然气需求量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不包含工业、分布式能源等用气大户），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 T4 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增 1 座港华门站和朱家角、华为、吴江青浦 3 座高中压
--

	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探索固废跨区域收运处置管理运营机制。203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垃圾量约 960 吨/日；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焚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加强有机垃圾（含厨余<湿>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规划保留现状 6 座环卫中转站，新增 4 座环卫中转站。 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进一步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科学实施农作物秸秆等就地生态化处理，加强废旧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部署。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
--	---

	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本项目[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从事灵巧手微型执行器的研发，旨在为规划中涉及的半导体、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规划要求。 用地：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先行启动区总规》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苏（2026）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43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 基础设施：本项目用电、用水均符合规划要求，不使用天然气、蒸汽；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合法性：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批准文号：黎政备[2026]36 号；项目代码：2510-320573-89-01-442826），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
--	--

	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	--

	(6) 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要求。 5.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	---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二）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行业				不属于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三白荡重	湿地生	/	三白荡水体范围	/	5.58	5.58	东北 1.65	

要湿地	态系统 保护						
汾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	3.13	3.13	南 2.97

本项目不在三白荡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733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 距 离 (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 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西北 10.08km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研发过程只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8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水质目标，乌龟漾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乌龟漾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

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增用水量为690t/a，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用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新增用电量为13.44万kW·h/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同时，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禁止违法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禁止违法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禁止违法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是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生活污水由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从事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明令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	符合

	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外）	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消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田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护岸工程、河道治理、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医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相符。

C.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对照本项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	/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 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	/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	/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有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 19.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单位厂区周边已铺设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及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从事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的研发，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范围内，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	符合

	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2022) 55 号) 等文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		
--	---	--	--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 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 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 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 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19.5公里,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有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尾水排入乌龟漾, 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 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9.5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 M7320 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太浦河 1000m 范围内所禁止的行为。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19.5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太浦河 1000m 范围内所禁止的行为。	相符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1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环大气〔2019〕1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使用。	符合

	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密闭的加工罩中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在密闭的加工罩中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使用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切削液均存放于现有项目已建的化学品仓库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密闭良好	符合
VOCs 物料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本项目切削液等采用密闭料桶转移	符合

	转移和输送	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 (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均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在设备自带的透明罩内加工,废气经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工段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g/h	符合
7.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	新建、改扩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在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后经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漫胶工艺分离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量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管收集,涉及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设备选用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方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车削、齿形加工、磨加工、轮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	/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	/
10.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章节按照相关导则要求对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	/
1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			

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2.9km，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文件相关要求。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从事灵巧手执行器研发，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	相符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含 量 的 限 值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使用台账。	相符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原有项目（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属于“其他企业”，清洗涉及 VOCs 相关工序，清洗剂主要成分为 100%C₁₁H₂₄，不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工作方案”明确“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企业已提供《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碳氢清洗剂含 VOCs 物料目前不可替代的论证材料》。

表 1-13 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	原料	密度	复配情况	VOCs 含	VOCs 标	执行标准	类别
---	----	----	------	--------	--------	------	----

号		g/cm ³		量 g/L	准限值		
1	正构烷烃	0.76	/	726	9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13.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14.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2 个厂址，其中厂区一（越秀路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主要产品为高精度轴承；厂区二（新黎路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333 号），主要产品为高精度轴承。本项目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属于依托厂区二已建厂房 1 层预留区域建设。本次仅依托厂区二，且厂区二现有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自获批以来未建设生产且今后也不再建设，因此暂不对厂区一和厂区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分析回顾。 厂区一项目建设情况：“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获批（吴环建〔2018〕187 号）。在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生产工艺及原料消耗量与原批复存在差异，建设单位依法重新报批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132 号）。该项目随后分阶段完成验收，其中一阶段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验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整体验收。 此后，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进行“年产 3.3 亿套轴承（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批（苏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厂区二项目建设情况：“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审批（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行一阶段验收，产能剩余部分在建。由于考虑市场需求，开展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审批（苏环建〔2024〕09 第 0043 号），该项目自获批以来未建设生产且今后也不再建设。 随着人形机器人市场需求爆发。灵巧手作为人形机器人的核心之一，正向高自由度、智能感知及低成本发展，需持续强化技术研发，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加研发
------	--

	资金投入，增添研发、测试设备，补充科研人才、开展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本项目针对灵巧手旋转关节和直线关节执行器中不同应用环境的轴承进行研发，通过客户对关节旋转处微型螺纹零部件的耐磨性、高精度，微型谐波减速器中微型轴承的柔性和四点接触轴承的承载力的测试结果，对相应的轴承制作参数进行技术迭代研发，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微型螺纹零部件的载荷能力、提高耐久循环次数、提高高低温环境的适应性，以使执行器中微型螺纹零部件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能够满足其应用环境。通过在材料-结构-工艺上的协同创新，旨在打通“设计-制造-测试-批量”全链条，以“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为研发核心，开展微型谐波/摆线/轴承减速器、微型滚珠丝杆/行星滚柱丝杠、电机/编码器合作开发、执行器整体设计开发等关键子项，使下一代人形灵巧手在精度、负载、寿命与成本上实现跨越式提升，抢占高端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战略制高点。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备案证号为：黎政备〔2026〕36 号，项目代码为 2510-320573-89-01-442826，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无生产产品产生，产生的实验样品测试合格后全部交由客户进行装机验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故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本项目涉及废气和危险废物产生，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含在建）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350m ²	350m ²	无	主体 3 层，本项目布置于 1 层东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无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依托现有项目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无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依托现有项目
	化学品仓库		50m ²	50m ²	无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依托现有项目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68843t/a	69533t/a	+69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14400t/a	14952t/a	+552t/a	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管网
	供电		5000 万 kW·h/a	5013.44 万 kW·h/a	+13.44 万 kW·h/a	依托厂内供电系统
	事故应急设施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无	依托现有项目
	绿化		1000m ²	1000m ²	无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废气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	/
		清洗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	/
		切削液废气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无	/
		注塑、硫化废气（在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	/
		食堂油烟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	无	油烟达标排放
	噪声		/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0t/a	14952t/a	+552t/a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	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理能力为 25t/d	理能力为 25t/d		
	固废 处理	一般固 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无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 依托现有项目
		危废仓 库	200m ²	200m ²	无	位于 1 层西南角，依托 现有项目

注：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的东北侧闲置区域进行研发，本企业现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用作依托研发是可行的。

3.研发内容

具体实验研发方案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研发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高精度轴承	套/a	6 亿	6 亿	0	7200
灵巧手指关节微型 执行器研发中心	灵巧手指关节微型 执行器	个/a	0	0	+6400	2400

注*：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只研发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不进行生产，研发物经下游企业测试完成，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研发内容		预期取得成果				
灵 巧 手 指 微 型 执 行 器	减速器	外径≤20mm 的微小体积内有高减速比、单关节静态负载达 20kg 以上，动态负载 4kg 以上，另外加工成本降低，具备批量加工的前提				
	滚珠/行星滚柱丝杆	高精度：轴向间隙≤8 μ m，轴向刚性≥1.5N/ μ m； 高承载力：1.5mm 级丝杆可稳定承载 10kg；加速寿命测试≥300 万次循环				

4.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 序
			扩建前		扩建 后	变化		
			批 复 量	验 收 量				
1	Monnier 滚齿机	D-Drive 500	0	0	1	+1	中国	齿形加工
2	Monnier 插齿机	M673	0	0	1	+1	中国	齿形加工
3	华辰外螺纹磨床	HC-300GT	0	0	1	+1	中国台湾	磨加工
4	华辰内螺纹磨床	HC-180NTN-R	0	0	1	+1	以色列	磨加工
5	尼德科滚齿机	GE15FR	0	0	1	+1	中国	齿形加工
6	驭准研磨机床	SF100A-B22	0	0	1	+1	瑞士	磨加工

7	通发激光焊接机	TFL-200III	0	0	1	+1	中国	轮廓加工
8	津上数控车床	S-206	0	0	1	+1	中国	车削
9	MAKINO 慢走丝	U3	0	0	1	+1	中国	轮廓加工
10	扭矩传感器	SGDN-1	0	0	1	+1	中国	检测
11	Alicona 非接触式测量仪	Infinite Focus G6	0	0	1	+1	中国	检测
12	Klingelnberg 接触式测量仪	P26	0	0	1	+1	中国	检测
13	办公设备	/	0	0	20	+20	中国	办公
14	会议屏	/	0	0	1	+1	中国	/
15	电脑	/	0	0	10	+10	中国	/
16	其他办公设备	/	0	0	1	+1	中国	/
17	数控车床	20 型	300	288	288	0	国产	切削
18	六轴车床	620A 型	40	0	0	0	国产	切削
19	真空淬火炉	V0Q2-80	3	1	1	0	国产	表面处理
20	真空网带炉	/	1	0	0	0	国产	表面处理
21	回火炉	RXQ-30	2	1	1	0	国产	表面处理
22	深冷炉	DJLSLX-977	2	1	1	0	国产	表面处理
23	立式端面磨床	MYL35K	22	6	6	0	国产	研削
24	外圆磨床	PC-18S	22	9	9	0	国产	研削
25	外圆超精磨床	3M6230	10	4	4	0	国产	研削
26	滚磨床	LXG60	20	0	0	0	国产	研削
27	内孔磨床	T-BG1	110	34	34	0	国产	研削
28	内沟磨床	T-IR1	110	33	33	0	国产	研削
29	内沟超精磨床	T-IH1	130	33	33	0	国产	研削
30	外沟磨床	T-OR1	110	39	39	0	国产	研削
31	外沟超精磨床	T-OH1	130	39	39	0	国产	研削
32	套圈清洗机	FVH2-3040RCV	6	3	3	0	国产	清洗
33	自动合套线	T-XB3	60	21	21	0	国产	组装
34	通道清洗机	/	30	3	3	0	国产	清洗
35	自动成品线	T-XS1	60	20	20	0	国产	组装
36	音检机	/	80	35	35	0	国产	检测
37	外观检测机	/	20	16	16	0	国产	检测
38	包装机	/	30	10	10	0	国产	包装

39	数控车床	VTURN-20	4	2	2	0	国产	切削
40	加工中心	VCENTER-85	8	2	2	0	国产	机加工
41	线切割机	AL4000Q	4	2	2	0	国产	线切割
42	铣床	VS-S2	2	2	2	0	国产	切削
43	磨床	P-3060WML	8	8	8	0	国产	研削
44	曲线磨床	SPG-W	2	2	2	0	国产	研削
45	数控注塑机	SE18D	8	0	0	0	国产	注塑
46	硫化机	/	4	0	0	0	国产	硫化
47	冲床	GS-45	8	0	0	0	国产	冲压
48	水性清洗机	/	3	1	1	0	国产	清洗
49	真空清洗机	/	2	1	1	0	国产	清洗

5.主要原辅用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 储存 量	包装储 存方式	储存 位置	来源 及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批复 量	验收 量						
原辅 料	不锈 钢	钢	1200t	600t	1204.5t	+4.5t	4.5t	箱装	原料 仓库	陆 运
	切削 液	基础油 40~70%、 添加剂 10~40%	0	0	0.3t	+0.3t	0.3	200kg/ 桶	化学 品仓 库	陆 运
	切削 油	/	10t	5t	10t	0	1.5t	200kg/ 桶	化学 品仓 库	陆 运
	PA66	聚酰胺	92.3t	0	92.3t	0	10t	25kg/袋	原料 仓库	陆 运
	PA46	聚酰胺	23.1t	0	23.1t	0	5t	25kg/袋	原料 仓库	陆 运
	POM	聚甲醛	34.6t	0	34.6t	0	5t	25kg/袋	原料 仓库	陆 运
	不锈 钢线 盘	不锈钢	15t	0t	15t	0	3t	1kg/卷	原料 仓库	陆 运
	金属 卷材	/	15t	8t	15t	0	1t	1kg/卷	原料 仓库	陆 运
	金属 线材	/	10t	5t	10t	0	2t	捆扎	原料 仓库	陆 运
	液氮	氮气	30t	15t	30t	0	2t	200kg/ 罐	原料 仓库	陆 运

		磨石	/	1.5t	0.8t	1.5t	0	0.1t	袋装	原料仓库	陆运
		砂轮	/	1300块	650块	1304块	+4	200块	20 块/盒	原料仓库	陆运
		钢材	钢	3t	1.5t	3t	0	0.5t	捆扎	原料仓库	陆运
		钼丝	钼	0.1t	0.05t	0.1t	0	0.02t	1kg/袋	原料仓库	陆运
		丁腈橡胶	NBA 橡胶 50%、碳黑 35%、增塑剂(ATBC) 8%、活性剂(氧化锌等) 5%、硫化机 DCP(二异丙苯过氧化物) 2%	50t	25t	50t	0	5t	25kg/袋	原料仓库	陆运
		钢球	钢	10t	5t	10t	0	3t	袋装	原料仓库	陆运
		润滑脂	基础油 80%~90%，增稠剂 5%~15%，添加剂 10%	2t	1t	2t	0	0.5t	16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水溶性研磨液	矿物油 85%，其余为油性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等	4t	2t	4t	0	1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抛光剂	高级脂肪酸 50%，聚乙二醇 30%，表面活性剂 5%，光亮剂 10%，修复剂 5%	45t	22t	45t	0	5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润滑油	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80%~95%，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2.2t	1.2t	2.2t	0	2.2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0.1%~0.9%，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0.24%								
		出光导热油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1.5t	0.72t	1.5t	0	0.5t	12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润滑剂	聚脲 10%~20%，C11-14-支链烷胺单己基与二己基膦酸盐 1%~2.5%，4-乙基-2-(8-十七烯基)-4,5-二氢-4-恶唑甲醇 0.1%~1%	1t	0.5t	1t	0	0.5t	1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液压油	石蜡基矿物油 95%~99%，其他 1%~5%	6t	3t	6t	0	0.5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真空泵油	矿物型基础油 90%~100%，添加剂 1%~3%	1t	0.5t	1t	0	0.5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非水溶性研削油	合成基础油 98%、抗氧化剂等	10t	5t	10t	0	1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碳氢清洗剂	正构烷烃 100%	15t	7t	15t	0	0.5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水性清洗剂	碳酸钠 50%、柠檬酸钠 20%、偏硅酸钠 20%、磺酸 10%；固态，袋装，	0.2t	0.1t	0.2t	0	0.2t	20kg/袋	化学品仓库	陆运

		20kg/袋								
	防锈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89%~99%，石油磺酸钡 0~10%，十二烯基丁二酸 0~1%	6t	3t	6t	0	0.5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淬火油	矿物油 95%以上，其余为热稳定剂、抗氧化剂等	15t	7.6t	15t	0	1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40℃）：0.82；粘度（40℃）：9-12cts；闪点（开口）：不小于 140℃；溶解性：水中不溶；气味：微弱气味。	难燃性液体，一般情况下不会燃烧	低毒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3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生产时数为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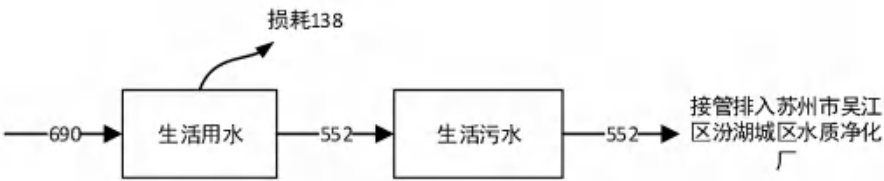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苏州复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汾阳路；南侧为空地、临湖大道；西侧为空地、汾杨路；北侧为新黎路、空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共有 1 栋生产车间，一栋宿舍楼，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一楼。涉及本项目的 44 台新购设备布置于一层原闲置区域，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具体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6 建筑信息一览表

楼栋号	房屋结构	层数	层高 m	建筑面积，m ²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	3F	6	40048.23
宿舍	钢筋混凝土	6F	3	6958.65

	门卫	钢筋混凝土	1F	3	29.97
	9.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自有已建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0.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23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9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552t/a，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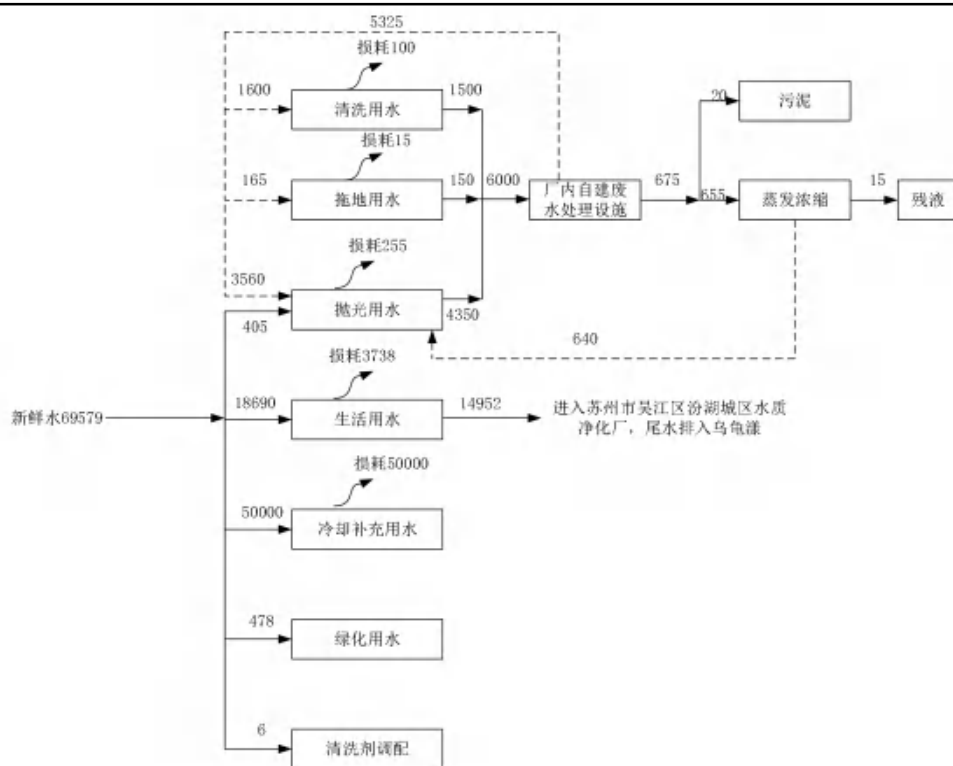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总平衡图 单位：t/a

1.项目围绕“灵巧手指微型执行器”的试制与性能达标，开展全流程工艺参数研发，通过多轮次小批量样件试制、参数正交试验、检测反馈优化，实现既定技术指标。工艺流程细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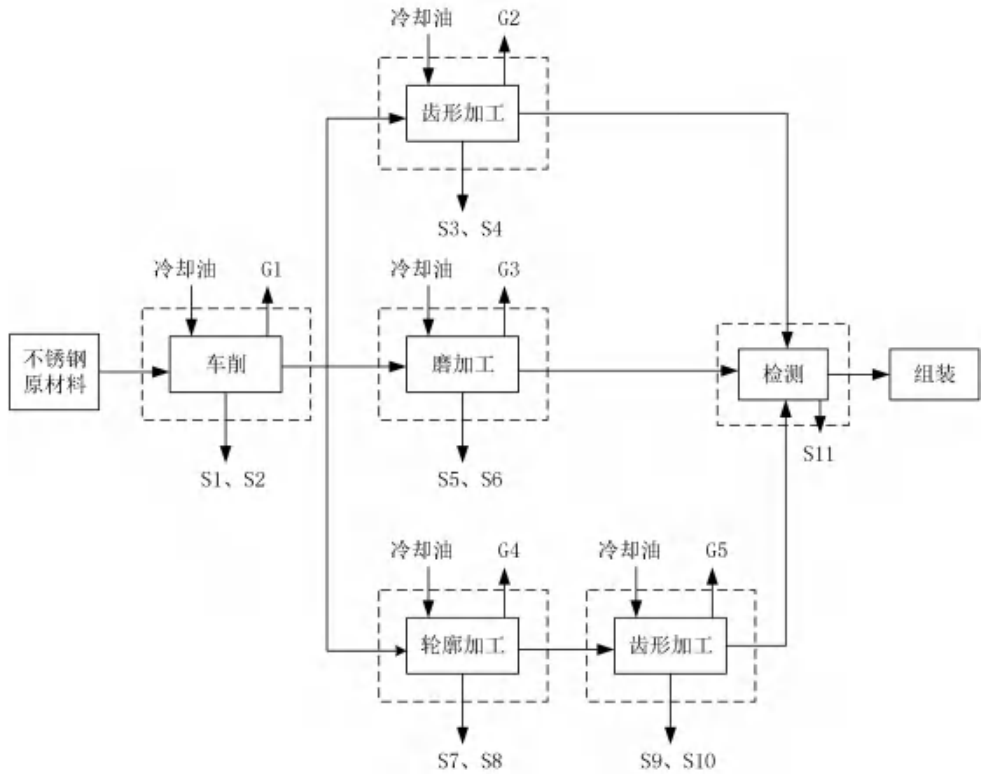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车削：针对微型减速器壳体、轴类毛坯及丝杆轴端等不锈钢零件，进行车削参数优化试验。通过调整主轴转速、进给量、背吃刀量，研究各参数对工件圆度、表面粗糙度及刀具磨损的影响，确定满足微型零件同轴度与批量一致性要求的参数组合。同步验证微量润滑与常规浇注冷却对微细切削热变形的影响，以控制外径 $\leq 20\text{mm}$ 级薄壁件变形量。过程中由于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油雾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每月定期处置废油并补充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 S1 和含油金属屑 S2。

（2）齿形加工：针对减速器微型内/外齿轮及丝杆螺母齿形，采用滚齿、插齿工艺进行齿形参数研发试制。重点试验不同模数、压力角、齿数组合，以及滚刀转速、轴向进给速度等参数对齿形精度与啮合侧隙的影响。通过不同批次工艺参数组合，研究微小齿形的高减速比传动效率与齿根强度；加工中切削液使用产

生油雾废气 G2、G5（非甲烷总烃），定期处置和补充产生废切削液 S3、S9，及含油金属屑 S4、S10。

（3）磨加工：对丝杆螺纹滚道、轴径及齿轮端面进行精密磨削研发，采用螺旋磨床、外圆磨床等设备。关键参数优化包括：砂轮线速度、工件转速、磨削深度及修整频次。通过反复调整磨削参数与砂轮修整工艺，攻克轴向间隙 $\leq 8\mu\text{m}$ 、轴向刚性 $\geq 1.5\text{N}/\mu\text{m}$ 的技术要求，同时验证丝杆滚道截面形状精度，该过程产生油雾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切削液 S5，含油金属屑 S6。

（4）轮廓加工：采用慢走丝线切割等工艺对异形轮廓、极小转角及微孔进行加工参数研发。试验不同脉冲宽度、峰值电流及走丝速度，以控制表面变质层、提高尺寸精度与转角清根效果，满足微型执行器内部紧凑装配要求。同时优化加工路径和电极丝张力，降低微细零件轮廓变形。过程产生油雾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切削液 S7，含油金属屑 S8。

（5）检测：加工成型后经测量仪对零件的几何尺寸、表面粗糙度、齿形齿向等检测，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1，检测合格后研发物给予下游企业装机测试，研发物经下游企业测试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补充说明：

①本项目新增员工 23 人，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2；维护更换切削液产生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车削	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G2、G5	齿形加工		
	G3	磨加工		
	G4	轮廓加工		
固废	S1	车削		废切削液
	S2			含油金属屑
	S3、S9	齿形加工		废切削液
	S4、S10			含油金属屑
	S5	磨加工		废切削液
	S6			含油金属屑
	S7	轮廓加工		废切削液
	S8			含油金属屑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2 个厂址，其中厂区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主要产品为高精度轴承，厂区二（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主要产品为高精度轴承。

厂区一的公司“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审批，建设过程中发现生产工艺、原料消耗量存在差异，后于 2021 年进行环评重新报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50132 号）。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及 2023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此后，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进行“年产 3.3 亿套轴承（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批（苏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厂区二的“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审批（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该年产 6 亿套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该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 3 亿套/年。“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审批（苏环建〔2024〕09 第 0043 号），该项目自获批以来未建设生产且今后也不再建设。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8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状况	环保执行情况	所在厂区	备注
1	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	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吴环建〔2018〕187 号	重新报批后为苏行审环评〔2021〕50132 号项目	/	厂区一	不再运行
2	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	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2 日	苏行审环评〔2021〕50132 号	对厂区一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现为苏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	2023 年 3 月验收完成	厂区一	不再运行

3	年产轴承 3.3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后称“厂区一项目”）	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29 日	苏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	已建成，正常生产	2024 年 5 月完成整体验收	厂区一	厂区一实际运行项目
4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后称“厂区二项目”）	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14 日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	已建成，正常生产	2026 年 2 月完成一阶段验收，剩余在建	厂区二	/
5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2 日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3 号	未投产	未建设生产，且今后也不再建设	厂区二	不再建设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厂区原有项目无任何关联，污染物不叠加，且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厂区现有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不再建设，因此，本项目只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厂区“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2.现有项目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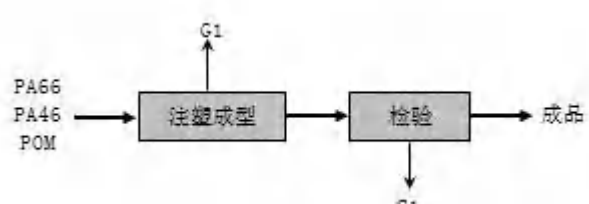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厂区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厂区一	高精轴承	现有项目	3.3 亿套		7200h
厂区二	高精轴承	现有项目	批复量 6.0	验收量 3.0	7200h

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区二）的实际运行项目“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现该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 3 亿套/年，剩余产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a、尼龙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本阶段未建设，外购）



```
graph LR; A[PA66  
PA46  
POM] --> B[注塑成型]; B --> C[检验]; B -- G1 --> G1; C -- S1 --> S1; C --> D[成品]
```

图 2-4 尼龙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b、不锈钢保持架、卡簧、盖子工艺流程（本阶段未建设，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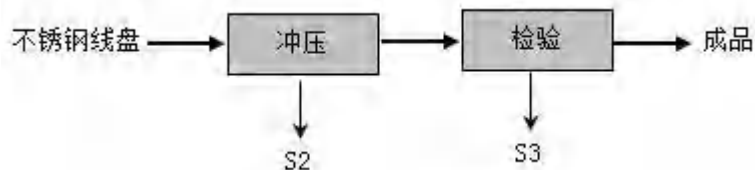


图 2-5 不锈钢保持架、卡簧、盖子工艺流程

c、橡胶盖工艺流程（本阶段未建设，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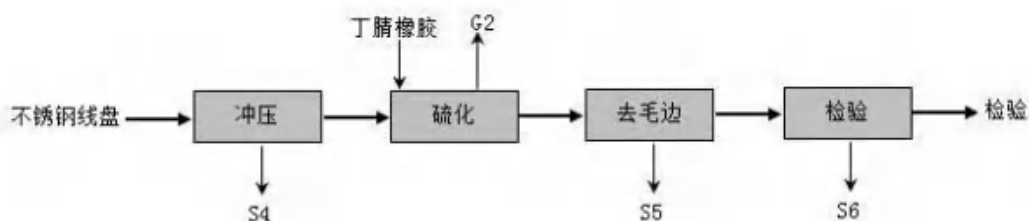


图 2-6 橡胶盖工艺流程

d、轴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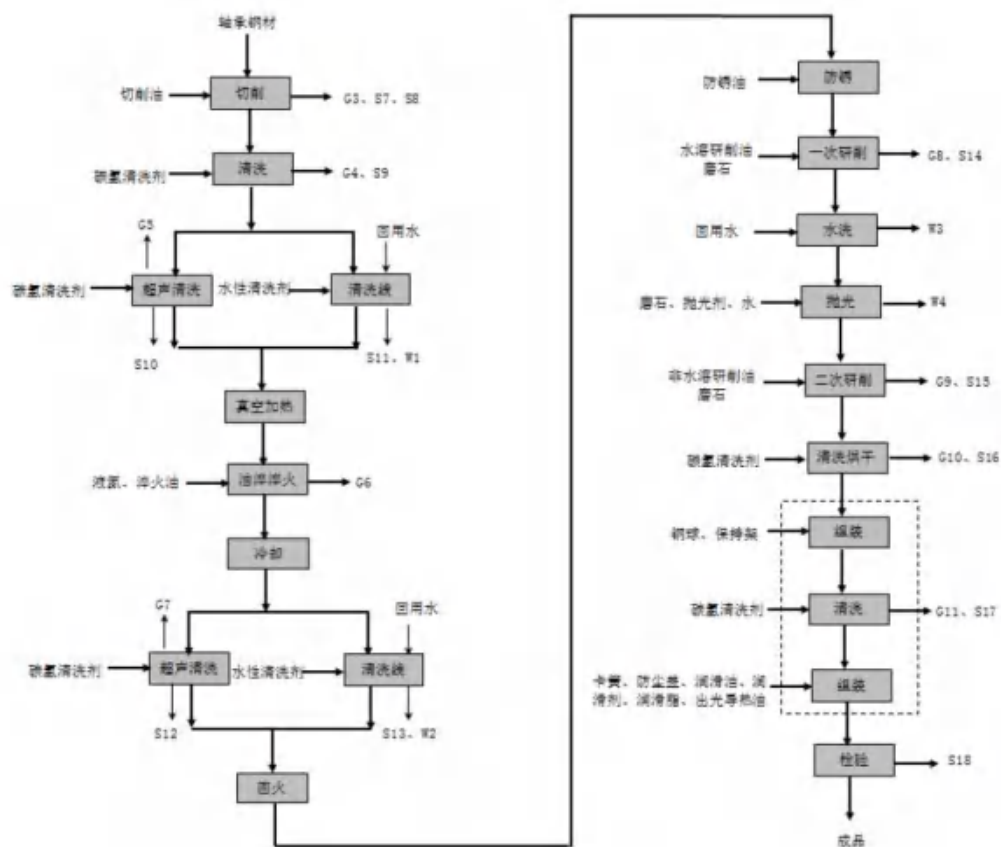


图 2-7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检测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床切削工段切削油产生的油雾废气、清洗工段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淬火工段淬火油受热产生的油雾废气、研削工段研削油产生的油雾废气。环评中 1#排气筒所连接的尼龙保持架、橡胶盖制作工段未建设，4#排气筒为食堂油烟排气筒

现有项目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切削油雾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收集 98%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去除率 90%	5#排气筒有组织
研削油雾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收集 98%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去除率 90%	6#排气筒有组织
清洗机清洗、超声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收集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3#排气筒有组织
油淬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收集 98%	高压静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2#排气筒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85%	4#排气筒有组织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502	5458	5454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3	0.51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
3#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4635	4680	4646	/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9	0.52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
5#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26423	26283	2605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2	0.54	0.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3
6#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34283	33559	3398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0	0.48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6	3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上风向 G1	0.54	0.47	0.48	0.50	4
		下风向 G2	0.52	0.52	0.51	0.50	
		下风向 G3	0.53	0.47	0.47	0.45	
		下风向 G4	0.47	0.47	0.40	0.41	
		门窗泄漏点外 1mG5	0.50	0.49	0.49	0.51	6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 60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60t/d（1800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t/d（14400t/a），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乌龟漾。

②冷却水

 本项目双室油淬加压气冷真空炉、注塑和碳氢蒸馏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0000t/a，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天由专人进行拖地清洁，拖地废水产生量为 1t/d,即 300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SS、石油类；

 本项目抛光工段会产生抛光废水，水量为 19t/d，即 5700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SS、石油类。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废水排放检测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1	2	3	4	均值 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2025.12.1	pH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210	190	175	180	188.75	400	
		化学需氧量	426	443	439	434	435.5	500	
		氨氮	30.6	32.8	32.1	30.7	31.55	45	
		总磷	3.77	3.78	3.91	3.70	3.79	8	
		总氮	48.2	46.8	47.1	46.6	47.175	70	

回用水	2025.12.1	pH	8.5	8.5	8.5	8.5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2	14	13	12.25		/
		化学需氧量	22	23	23	21	22.25		5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

由上表数据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厂区总排口各水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企业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即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 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离心式光饰机、真空热处理机组、清洗机、磨床、全自动真空清洗设备、自动装配线等各种生产设备的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在室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厂界噪声检测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1	N1 北厂界外 1m	58.4	48.4	65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m	56.6	48	65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57.2	48.9	65	55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58.4	47.7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风速：1.9m/s 天气：晴	风速：2.0m/s 天气：晴	/		

由上表可知，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削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研削油、废包装容器、废淬火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纤维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三效蒸发残液、油泥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切削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利用单位；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研削油、废包装容器、废淬火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纤维素、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污泥、三效蒸发残液、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 处置 单位
1	有机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 废	462-001-62	10	外售综 合利用	苏州 吴祺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 废	SW-17900-001-S17	150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 废	SW-17900-001-S17	10		
4	废切削油	切削	危险废 物	HW09-900-006-09	6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吴江 市绿 怡固 废回 收处 置有 限公 司
5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 物	HW06-900-404-06	20		
6	废研削油	研削	危险废 物	HW08-900-200-08	7		
7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利 用	危险废 物	HW49-900-041-49	3		
8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 物	HW08-900-203-08	0.06		
9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 物	HW08-900-249-08	0.5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 物	HW08-900-218-08	7.5		
11	废纤维素	集中供油 机组	危险废 物	HW08-900-213-08	3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 物	HW49-900-039-49	6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 物	HW08-900-213-08	0.122		
14	有机污泥、 浮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 物	HW17-336-064-17	3		
15	三效蒸发残 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 物	HW17-336-064-17	2		
16	油泥	一次研削	危险废 物	HW08-900-200-08	8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 废	900-999-99	180	由环卫 部门收 集处理	环卫 部门

5.现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已验收） t/a	总量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05	0.211
		氨	0	0.004
		甲醛	0	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2
		氨	0	0.004
		甲醛	0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14400
		COD	2.9664	5.76
		SS	1.4544	4.32
		氨氮	0.22428	0.504
		TP	0.028116	0.072
		TN	0.32292	0.576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0	/
		不合格品	10	/
		废切削油	1	/
		清洗废液	6	/
		废研削油	4	/
		废包装容器	3	/
		废淬火油	0.06	/
		废真空泵油	0.5	/
		废液压油	3	/
		废纤维素	1.5	/
		废活性炭	4	/
		废过滤棉	0.122	/
		污泥	3	/
		三效蒸发残液	5	/
		油泥	6	/
		生活垃圾	180	/

注：上表中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数据得到。

6.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噪声采取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消声隔声，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以新带老”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各地PM 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5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0.3%，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					
	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1%；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臭氧（O ₃ ）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1%。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48	60	80	达标
	PM _{2.5}		28	30	93.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g/m ²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指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						

任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 VOCs 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

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市科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032417号），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外 1m	3 类	58.8	6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m	3 类	58.2	6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3 类	57.7	65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3 类	56.7	65	达标

由 3-2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大气沉降，不涉及地表漫流，厂区内部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情况：东面：依次为苏州复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汾杨路；南面：依次为空地、临沪大道；西面：依次为空地、汾杨路；北面：依次为新黎路、空地。 1、大气环境 项目周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2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1</td><td>四周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 </table>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厂 区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 项 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 建 后 全 厂 排 放量（产生量）	变化量	总量申请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厂 区 一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300	/	/	/	/	/	/	/	
			COD	6.12	/	/	/	/	/	/	/	
			SS	4.59	/	/	/	/	/	/	/	
			NH ₃ -N	0.536	/	/	/	/	/	/	/	
			TP	0.077	/	/	/	/	/	/	/	
			TN	0.612	/	/	/	/	/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42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9.2	/	/	/	/	/	/	/	/
			危险固废	127.192	/	/	/	/	/	/	/	/
			生活垃圾	180	/	/	/	/	/	/	/	/
		厂 区 二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029	552	0	552	629	14952	-77	/
				COD	5.949	0.276	0	0.276	0.189	6.036	+0.087	/
				SS	4.446	0.221	0	0.221	0.126	4.541	+0.095	/
				NH ₃ -N	0.523	0.025	0	0.025	0.019	0.529	+0.006	/
	TP			0.152	0.004	0	0.004	0.003	0.153	+0.001	/	
TN	1.21			0.039	0	0.039	0.025	1.227	+0.014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39	/	/	/	0.0229	0.211	-0.0229	/	
			氨	0.004	/	/	/	0	0.004	0	/	
			甲醛	0.0005	/	/	/	0	0.0005	0	/	
	无组		非甲烷总烃	0.1454	0.0017	0.0015	0.0002	0.0254	0.1202	-0.0252	/	

全 厂 区		织	氨	0.004	/	/	/	0	0.004	0	/
			甲醛	0.0005	/	/	/	0	0.0005	0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40	3.15	3.15	/	20	323.15	-16.85	/
			危险固废	110.2193	1.6116	1.6116	/	11.4	100.4309	-9.7884	/
	生活垃圾		184.6	6.9	6.9	/	4.6	186.9	+2.3	/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329	552	0	552	629	30252	-77	/	
		COD	12.069	0.276	0	0.276	0.189	12.156	+0.087	/	
		SS	9.036	0.221	0	0.221	0.126	9.131	+0.095	/	
		NH ₃ -N	1.059	0.025	0	0.025	0.019	1.065	+0.006	/	
		TN	1.21	0.039	0	0.039	0.025	1.227	+0.014	/	
		TP	0.152	0.004	0	0.004	0.003	0.153	+0.001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81	/	/	/	0.0229	0.2752	-0.0229	/
			氨	0.004	/	/	/	0	0.004	0	/
			甲醛	0.0005	/	/	/	0	0.0005	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94	0.0017	0.0015	0.0002	0.0254	0.1742	-0.0252	/
			氨	0.004	/	/	/	0	0.004	0	/
			甲醛	0.0005	/	/	/	0	0.0005	0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39.2	3.15	3.15	/	20	622.35	-16.85	/	
		危险固废	237.4113	1.6116	1.6116	/	11.4	227.6229	-9.7884	/	
		生活垃圾	364.6	6.9	6.9	/	4.6	366.9	+2.3	/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5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以新带老措施后，VOCs 排放总量有所降低，现有项目 VOCs 指标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总量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削工段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G1），齿形加工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G2、G3）、磨加工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G4）、轮廓加工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G5）。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切削废气 车床切削加工过程中为了改善切削条件，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在操作过程中切削液经过泵循环、喷雾、射流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等过程，部分切削液蒸发成油雾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悬浮在车间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此工段切削液使用量为 0.12t/a，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68t/a，本项目车床设备为密闭加工型，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 98%，处理率 90%，经收集去除的油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转化为液态后可回用于切削工段，未经去除的油雾废气与未经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齿形加工废气

本项目齿形加工工段切削液产生油雾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此工段切削液使用量为 0.08t/a，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45t/a，本项目齿形加工设备为密闭加工型，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 98%，处理率 90%，经收集去除的油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转化为液态后可回用于切削工段，未经去除的油雾废气与未经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磨加工废气

本项目磨加工工段切削液产生油雾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此工段切削液使用量为 0.06t/a，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34t/a，此工段磨床设备为密闭加工型，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 98%，处理率 90%，经收集去除的油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转化为液态后可回用于切削工段，未经去除的油雾废气与未经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轮廓加工废气

本项目轮廓加工工段切削液产生油雾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此工段切削液使用量为 0.04t/a，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23t/a，本项目轮廓加工设备为密闭加工型，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 98%，处理率 90%，经收集去除的油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转化为液态后可回用于切削工段，未经去除的油雾废气与未经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切削	非甲烷	0.00068	集气	98	油雾收集	90	是	无组织连续	/

	总烃		管		净化器			2400h/a	
齿形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45	集气管	98	油雾收集净化器	90	是		/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34	集气管	98	油雾收集净化器	90	是		/
轮廓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23	集气管	98	油雾收集净化器	90	是		/

表4-2 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名称	效率 %			
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15	油雾收集净化器	90	0.0002	350	3

3) 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a)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切削工段和研削工段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经收集去除的油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转化为液态后可回用于切削和研削工段，未经去除的油雾废气与未经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增强对车间的通风量可以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对车间内空气和周围空气影响很小。其处理工艺见下图。



图 4-1 废气处理工作示意图

废气收集系统：（1）切削：本项目切削设备均为封闭式加工，本项目拟在各车床设备上设集气管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废气捕集率可达98%。

（2）齿形加工：本项目齿形加工设备均为封闭式加工，本项目拟在各磨床设备上设集气管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废气

捕集率可达98%。

(3) 磨加工：本项目磨加工设备均为封闭式加工，本项目拟在各磨床设备上设集气管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废气捕集率可达98%。

(4) 轮廓加工：本项目轮廓加工设备均为封闭式加工，本项目拟在各磨床设备上设集气管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废气捕集率可达98%。

b)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油雾收集净化器

①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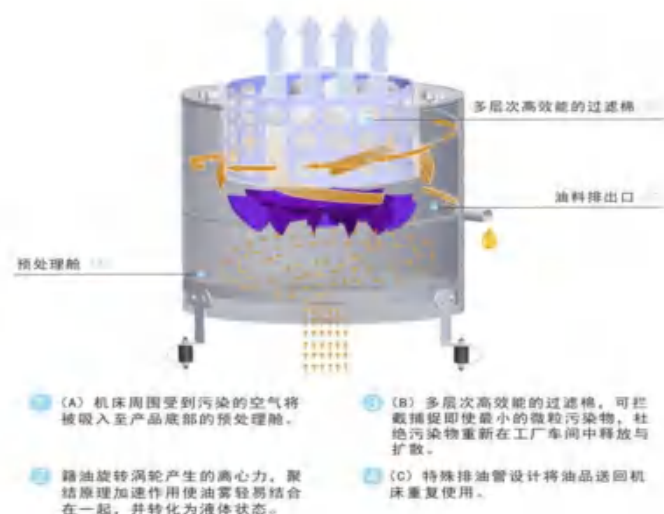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图

该型号油雾收集净化器配备了专门用于吸收油雾和工作区的其他气体的涡轮。由于离心动力造成的聚合效应，油雾能被转化为液态油并且通过专门的回收排放管道送回至机器内，实现高效节能。后部配有的过滤材料能吸住小型的微粒并阻止其扩散到环境中。

②装置特点

前期投入费用少，耗电量小。匹配设备美观、整洁，设备移动方便。设备更换耗材简单，维护方式快捷。

表 4-3 油雾收集净化器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			
设备型号	P-500	流量	700-780m ³ /h
功率	0.13KW/h	入口管径	100/125mm
过滤介质	聚酯泡棉、聚酯纤维	耗材更换时间	一般每年更换一次
③可行性分析 类比同类型企业，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效率均可以达到 90%以上，同时，滤芯（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可以保证过滤效果，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可以长期稳定地达到处理效果。 ④案例分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祝龙田路 62 号石岩水田第四工业区阿宝光通信产业园 A1 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该类型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油雾废气，经检测该装置废气进口和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559mg/m³、0.0268mg/m³，即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切削和研削工段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合理可行。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23人，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9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5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表 4-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55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量	/	552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276		COD	500	0.276	
	SS	400	0.221		SS	400	0.221	
	NH ₃ -N	45	0.025		NH ₃ -N	45	0.025	
	TN	70	0.039		TN	70	0.039	
	TP	8	0.004		TP	8	0.004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目前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 11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乌龟漾，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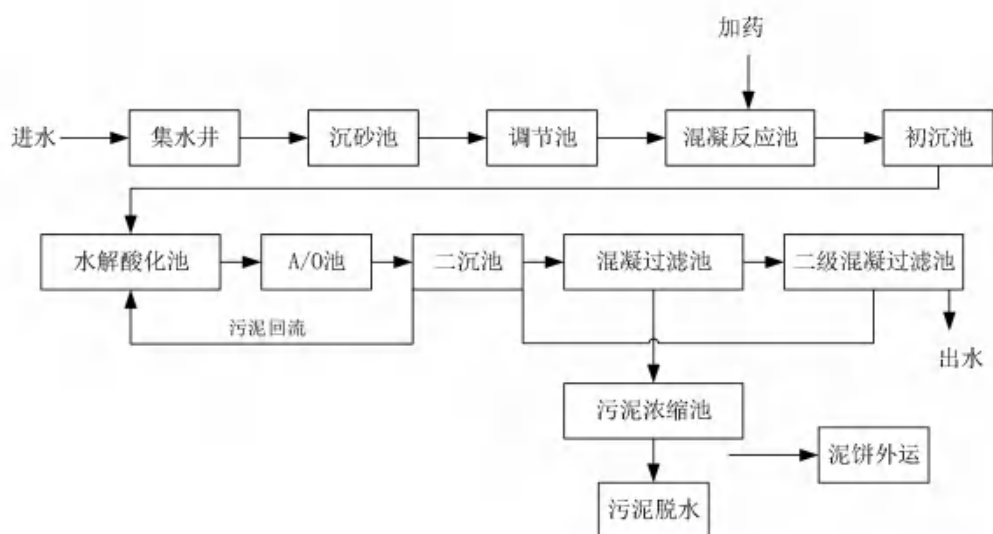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A.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552t/a。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达 50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7000m³/d，余量为 13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84m³/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t/a)	拟采取的 防治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552	COD	500	0.276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276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SS	400	0.221		SS	400	0.221	
		NH ₃ -N	45	0.025		NH ₃ -N	45	0.025	
		TN	70	0.039		TN	70	0.039	
		TP	8	0.004		TP	8	0.004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

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87781	31.037639	552	苏州市吴江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氨氮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滚齿机、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0~9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车间 1 楼	滚齿机	2	78	厂房 隔声、 设备 减震	21	47	1.2	13	71.4	9:00-17:00	25	24.65	20
	2		插齿机	1	78		11	42	1.2	13	71.4	9:00-17:00	25		
	3		螺纹磨床	2	78		25	33	1.2	15	71.4	9:00-17:00	25		
	4		研磨机床	1	78		4	38	1.2	13	71.4	9:00-17:00	25		
	5		焊接机	1	78		17	31	1.2	13	71.4	9:00-17:00	25		
	6		车床	1	78		5	29	1.2	17	71.4	9:00-17:00	25		
	7		慢走丝	1	78		2	27	1.2	15	71.4	9:00-17:00	25		
8	油雾收集净化器		8	75	4		38	1.2	15	68.4	9:00-17:00	2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厂界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平面布局：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于隔间内。

②设备选型：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并加强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建筑物隔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A）。

⑤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8小时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i} = L_{Wi}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0}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w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	昼	昼	昼	昼	
1	东厂界	58.8	65	32.6	58.8	0	达标
2	南厂界	58.2	65	20.8	58.2	0	达标

3	西厂界	57.7	65	23.6	57.7	0	达标
4	北厂界	56.7	65	28.6	56.7	0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21）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为一班制，昼间试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废切削液 S1+S3+S5+S7+S9：本项目车削、齿形加工、磨加工、轮廓加工工段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切削液使用量的 60%即 0.18t/a。

含油金属屑 S2+S4+S6+S8+S10：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为不锈钢使用量的 30%+切削液使用量的 20%即 1.41t/a。

上述含油金属屑静置无滴漏后，分为含油金属屑 1.35t/a 及废油 0.06t/a

不合格品 S11：本项目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约为不锈钢使用量的 4%即 0.18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切削液等原辅料利用过程中产生 1 个废包装容器，每个废包装容器约为 0.02t，即废包装容器约为 0.02t/a。

废过滤棉：本项目油雾收集净化器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每片约 0.2kg，产生 8 片废过滤棉约 0.0016/a。

研发物：本项目研发物约为 2.97t/a

本项目定员 23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1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	固态	--	0.18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	固态	--	6.9
3	测试	研发物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	固态	--	2.97
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钢、矿物油	固态	T,I	1.35
		废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0.06
4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0.18
5	原辅料利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塑料	固态	T/In	0.02
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16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35	机加工	固态	钢	矿物油	连续	T,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9	900-006-09	0.06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连续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8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个月	T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原辅料	固态	废塑料	矿物油	连续	T/In	

					利用 废气 处理						
5	废过 滤棉	HW08	900-213-08	0.0016	固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一年	T, I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治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	属性	产生量(t/a)	废物 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0.18	SW-17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2	研发物	测试	一般固废	2.97	SW-17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6	HW09 900-006-09	外售综合利用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35	HW09 900-006-09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8	HW09 900-006-09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利 用	危险废物	0.02	HW08 900-249-08	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016	HW08 900-213-08	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一层西南角，占地面积 200m²，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200t，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切削油 17.16t/a、清洗废液 62.818t/a、废研削油 23.126t/a、非包装容器 9.98/a、废淬火油 0.676t/a、非真空泵油 1.369t/a、废液压油 21.336t/a、废纤维素 14.88t/a、废活性炭 25.015t/a、废过滤棉 0.3516t/a、化学污泥、浮渣 32.4t/a、油泥 37.12t/a、三效蒸发残液 13.24t/a、含油金属屑 1.35t/a、废油 0.06t/a、废切削液 0.18t/a。周转周期为 6 个月/次，则 6 个月贮存的危废最多为 130.54t。可见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专人收集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内	200m ²	密闭保存	200t	6个月
2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密闭保存		
3		废过滤棉	HW08	900-213-08			密闭保存		
4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闭保存		
5		废油	HW09	900-006-09			密闭保存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绿地潮映江南，距离为 1.2k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危废代码：HW09 900-006-09）经专业压滤机处理后，通过物理强制分离，可将其表面及间隙中附着的切削液含量降低至极低水平，同时金属屑在高压作用下形成结构致密的块状体，符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豁免条件，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将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豁免利用单位用于金属冶炼；但其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环节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目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仓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	---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已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g.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100t，建成后全厂边角料 300t/a，不合格品 20.18t/a，研发物 2.97t/a。周转周期为 1 周/次，则 1 周贮存的一般固废最多为 8t。可见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储存要求。一般固废由专人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委托相关
--

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雨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

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防控单元	污染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拟采用防渗措施	相符性
化学品仓库	地面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做硬化处理，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原辅材料暂存区设置托盘	相符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做硬化处理	相符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一般		地面做硬化处理	相符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做硬化处理，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托盘、导流渠等	相符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切削液	/	0.3	50	0.0006
2	废切削液	/	0.18	10	0.018
3	废包装容器	/	0.02	50	0.0004
4	废过滤棉	/	0.0016	50	0.000032
5	废油	/	0.006	10	0.0006
合计					0.0192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库	切削液	切削液	泄漏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水环境、土壤环境	/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泄漏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水环境、土壤环境	/
3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	
4		废油	废油	泄漏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水环境、土壤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研发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

	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切削液等发生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按要求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现有项目的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 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雨水管网设置雨水截止阀。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流在事故池内，不外排。
--	---

	4) 事故水量: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9318.24m²,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层预留区域 (360m²) 建设。 本项目事故池依托现有项目已设置的 120m³ 事故池, 满足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的储存需求。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 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 应定期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
--	--

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面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SS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优化规划、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事故池； ③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环境管理部门，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81	0.2981	/	0	0.0229	0.2752	-0.0229
		氨	0.004	0.004	/	0	0	0.004	0
		甲醛	0.0005	0.0005	/	0	0	0.000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94	0.1994	/	0.0002	0.0254	0.1742	-0.0252
		氨	0.004	0.004	/	0	0	0.004	0
		甲醛	0.0005	0.0005	/	0	0	0.0005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2.069	12.069	/	0.276	0.189	12.156	+0.087
		SS	9.036	9.036	/	0.221	0.126	9.131	+0.095
		氨氮	1.059	1.059	/	0.025	0.019	1.065	+0.006
		总氮	1.213	1.213	/	0.039	0.025	1.227	+0.0014
		总磷	0.152	0.152	/	0.004	0.003	0.153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39.2	/	/	3.15	20	622.35	-16.85
		危险废物	237.4113	/	/	1.6116	11.4	227.6229	-9.78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4.6	/	/	6.9	4.6	366.9	+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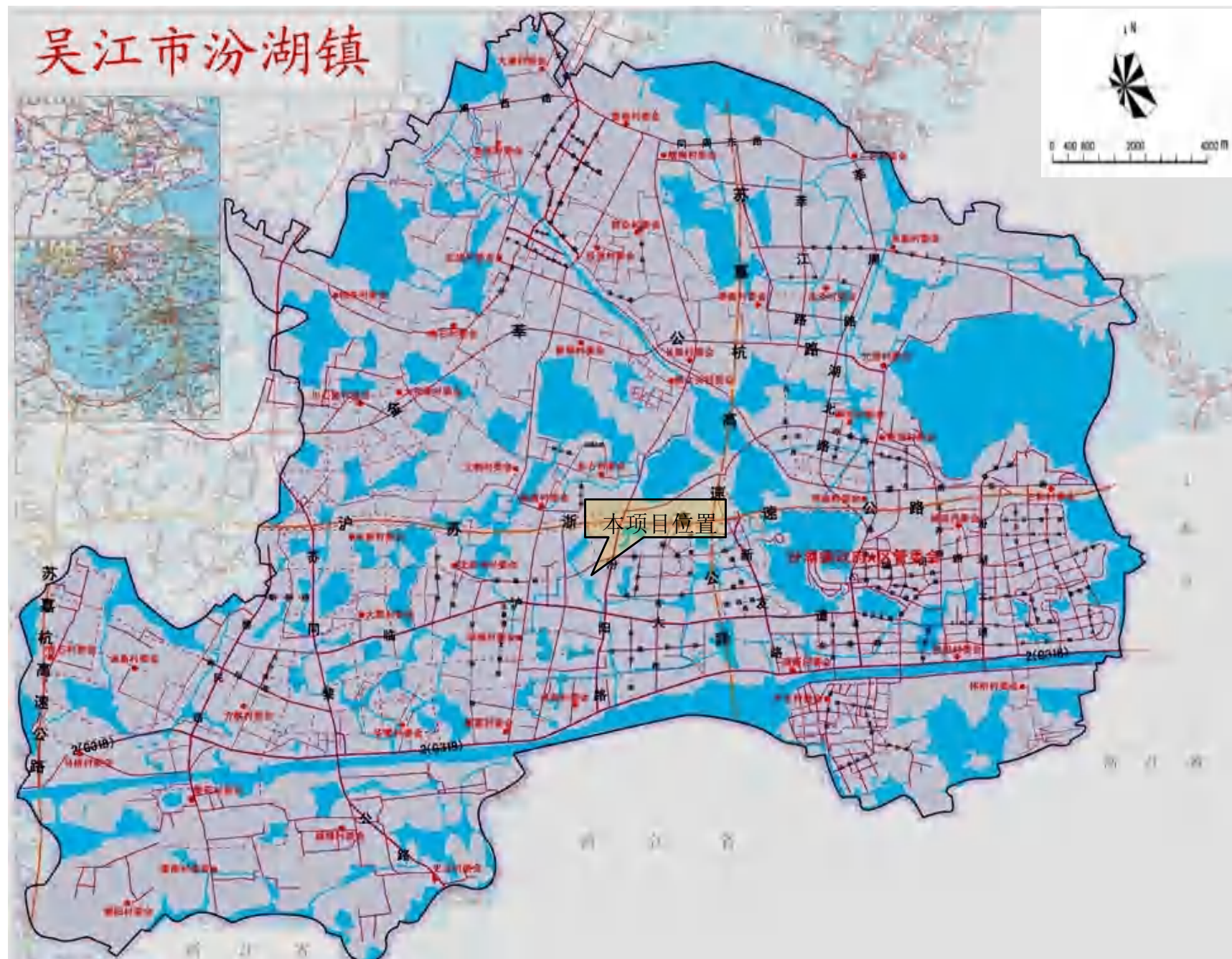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 (5) 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 (6)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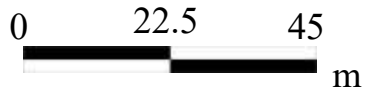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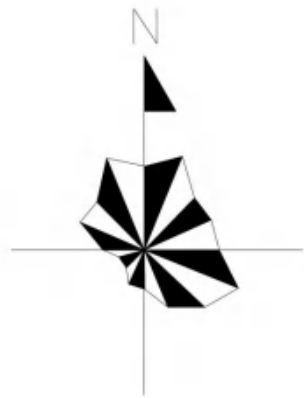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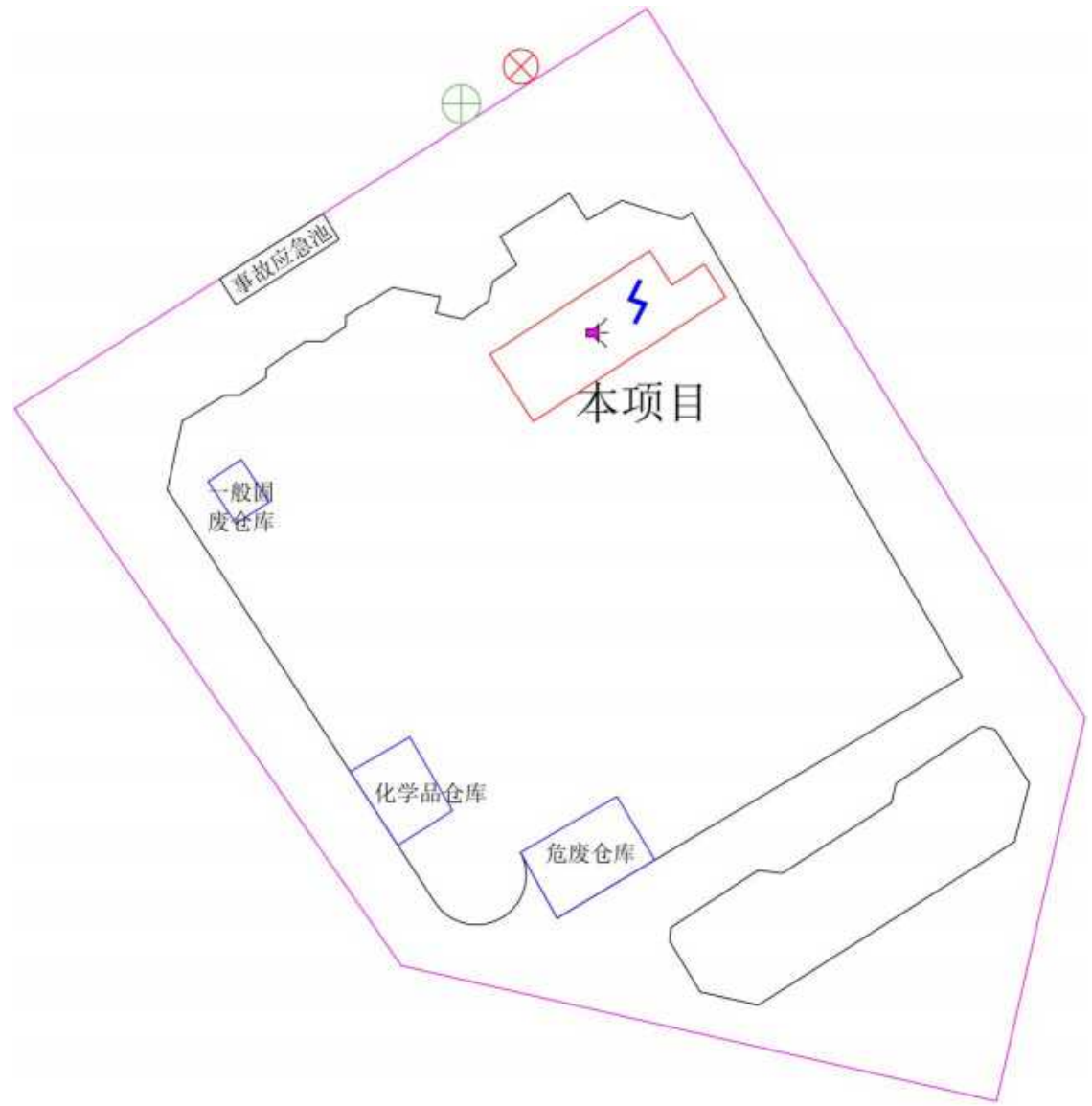
附件

- (1) 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查表
- (6) 现有环保手续
- (7) 排污许可证
-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技术咨询合同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12)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13) 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材料
- (14) 现场勘察情况说明
- (15) 网上公式页
- (16) 规划批复文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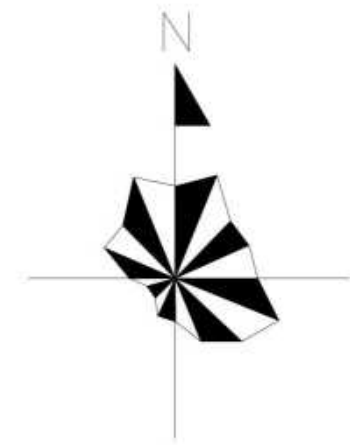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源
- 无组织废气
- 雨水排口
- 生活污水排口
- 本项目
- 厂界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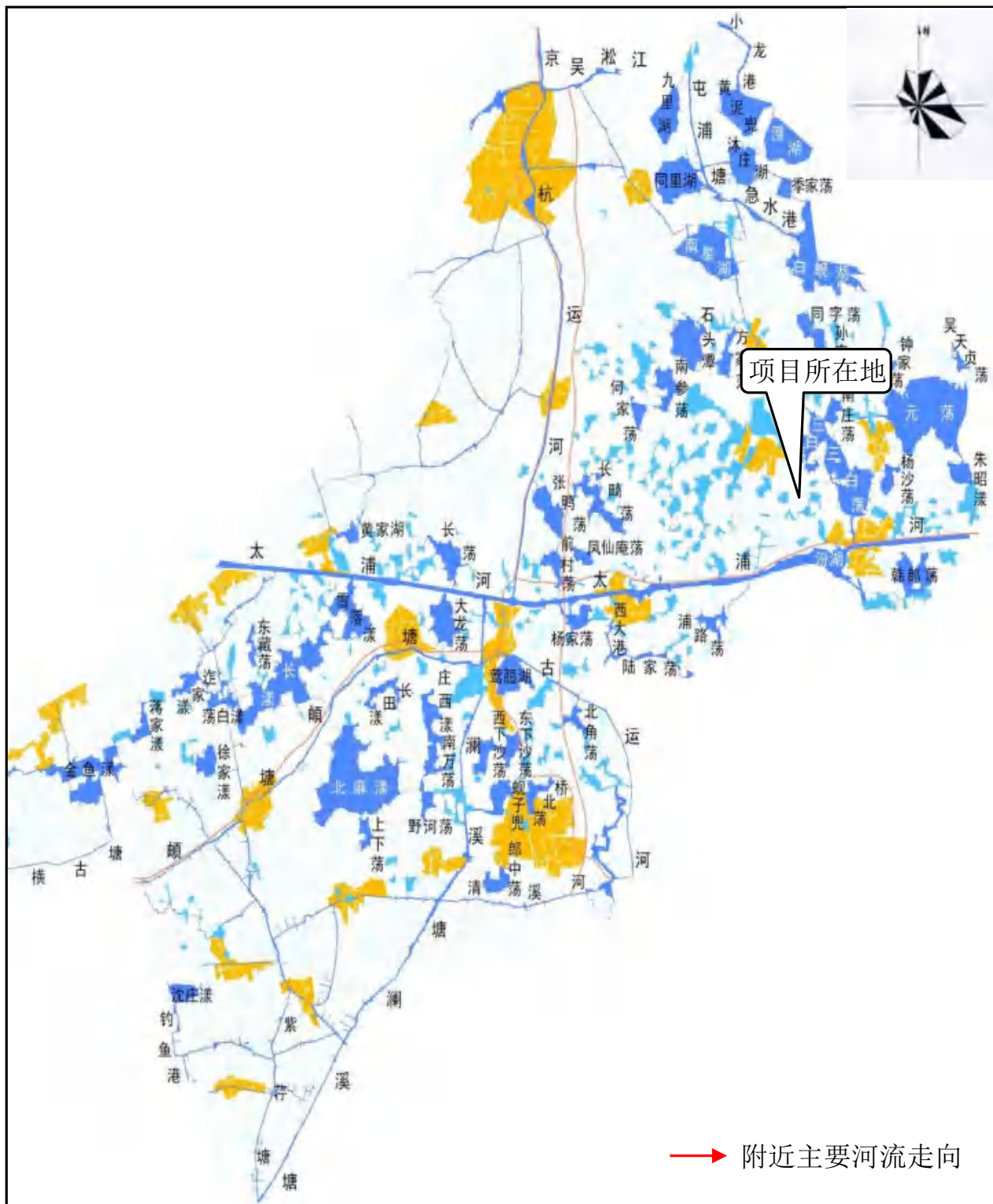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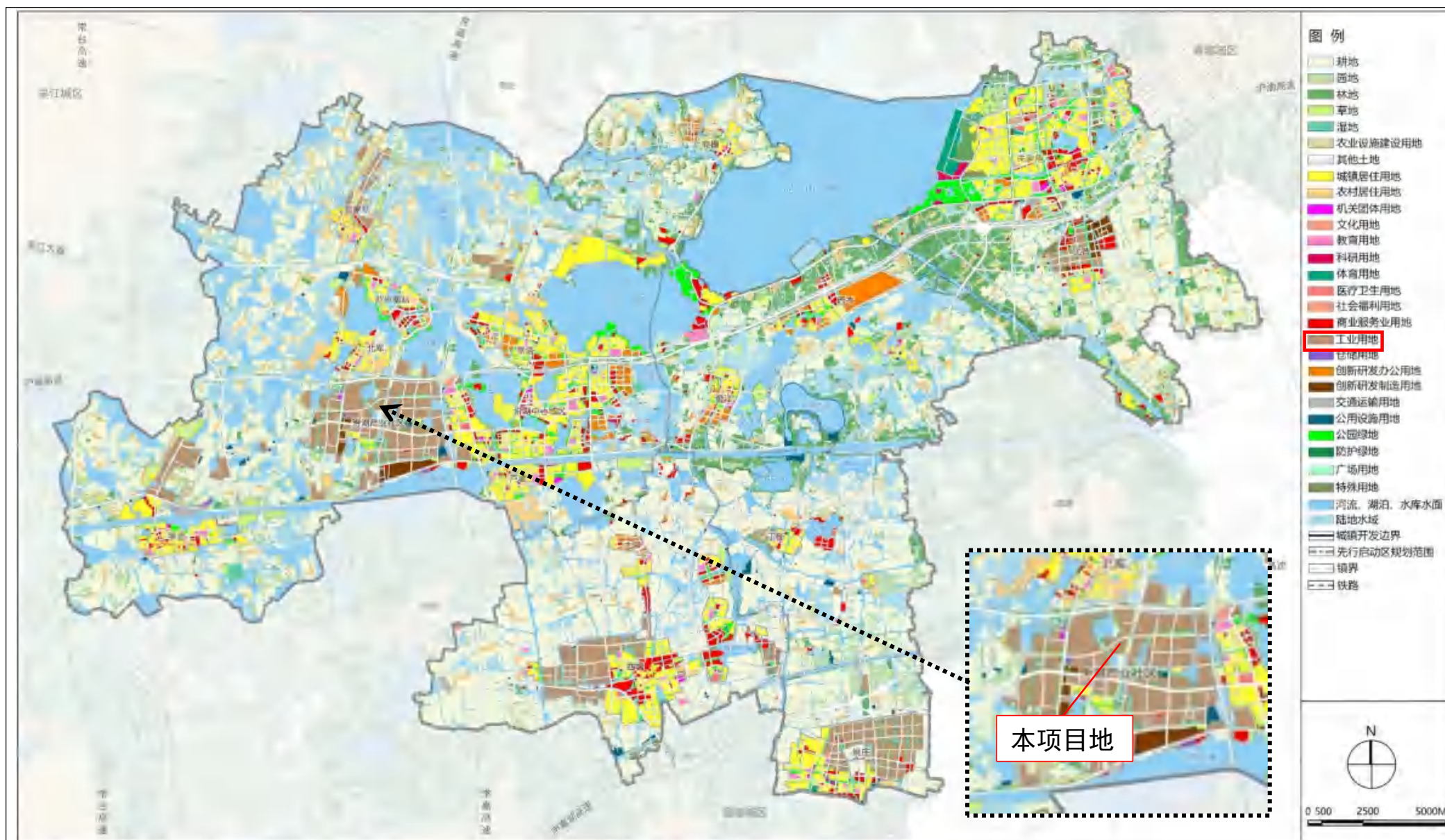
图例

- 500m范围线
- 厂界线
- 本项目
- 周边企业
- 周边水域

附图3 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附图4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规划-先行启动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比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41号作废)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36号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0-320573-89-01-44282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新黎路333号	项目总投资：	5093.66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一楼的空余厂房，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拟购置主要设备有：Monnier滚齿机、Monnier插齿机、华辰外螺纹磨床、华辰内螺纹磨床、尼德科滚齿机、驭准研磨机床、Alicona非接触式测量仪等相关实验设备44台，用于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的研发和相关实验。项目年使用电13.44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65吨标准煤（当量值）。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6-03-05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510-320573-89-01-44282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5-10-28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新黎路333号		
国标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93.6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一楼的空余厂房，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拟购置主要设备有：Monnier滚齿机、Monnier插齿机、华辰外螺纹磨床、华辰内螺纹磨床、尼德科滚齿机、驭准研磨机床、Alicona非接触式测量仪等相关实验设备44台，用于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的研发和相关实验。项目年使用电13.44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65吨标准煤（当量值）。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93.66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黎里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592523031U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杭书斌	手机号码	18506283158
电子邮箱	191495891@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10-320573-89-01-442826



编号 32050066620211227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66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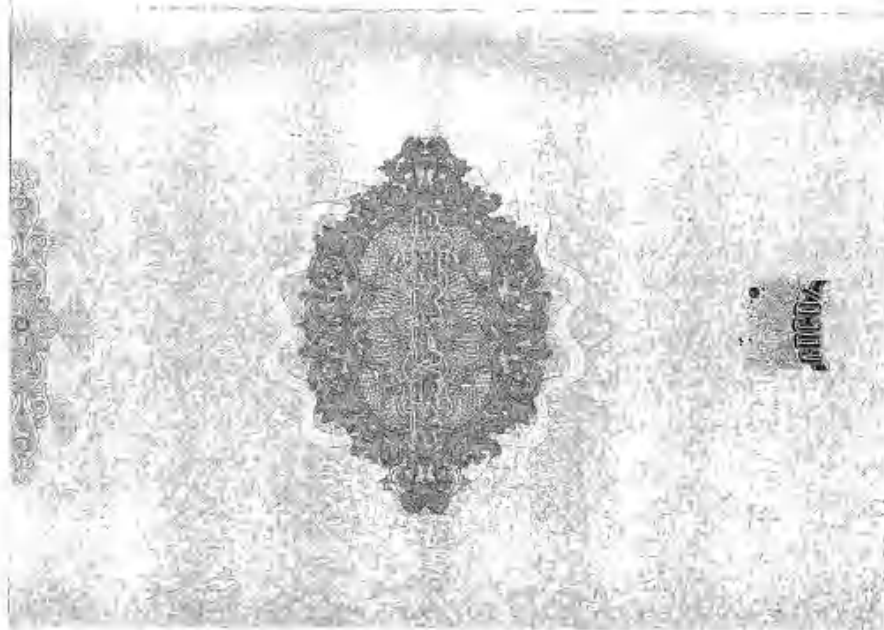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未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属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9326 129

10x296mm

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籍 3075586 号

权利人	苏州远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3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192 6800089 P999902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3228.55m²/房屋建筑面积47036.50m²
使用期限	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自2071年07月11日止
权利其他事项	常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3228.55m²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9.71m² 房屋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400.98.23m² 房屋层数:5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4928.65m² 房屋层数:5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附记

其中2幢-1层建筑面积:938.21平方米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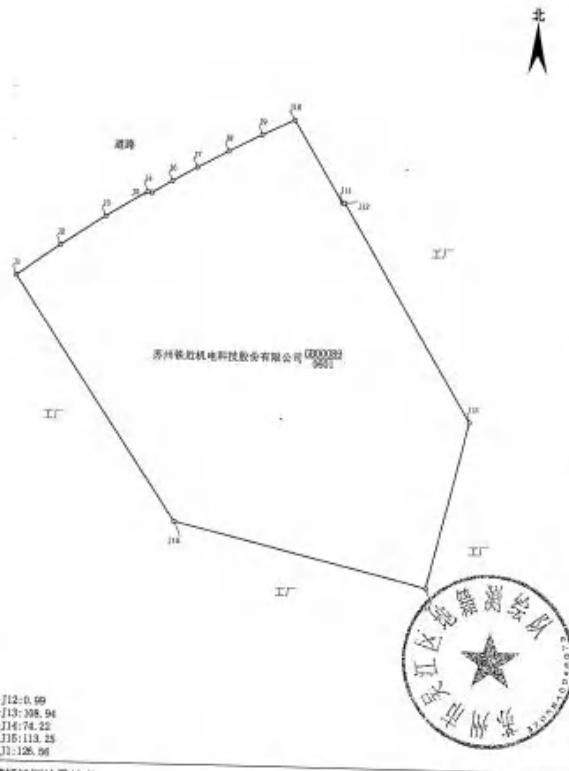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2205091101920300089

土地权利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4.00-70.00 等

宗地面积: 23228.55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1-J2: 23.26
J2-J3: 23.29
J3-J4: 21.11
J4-J5: 1.85
J5-J6: 10.50
J6-J7: 12.14
J7-J8: 15.40
J8-J9: 16.31
J9-J10: 15.41
J10-J11: 41.19
J11-J12: 0.99
J12-J13: 308.94
J13-J14: 74.22
J14-J15: 113.28
J15-J1: 128.56

2024年05月09日解析法测绘宗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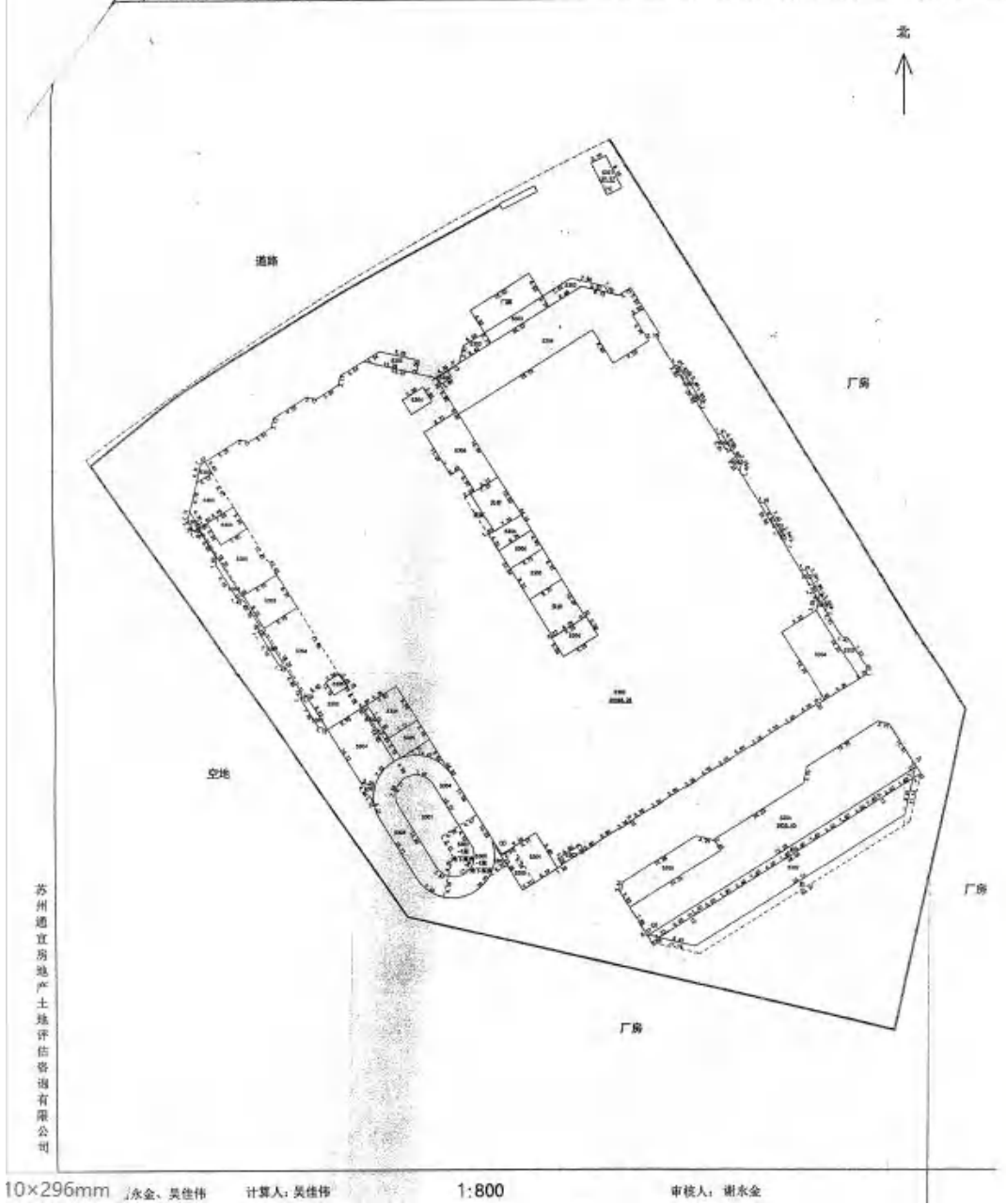
1:1600

制图者: 沈 平

审核者: 王月莉

房产总平面图

幢号	1, 2, 3	总建筑面积(m ²)	47036.90
苏州铁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HPKC2026063

建设单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址	1、东：苏州易昌泰塑胶有限公司、汾阳路 2、南：空地、临湖大道 3、西：空地、松杨路 4、北：新黎路、空地		
申报人	杭书斌	联系电话	18506283158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所在地新黎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用于生产)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投资额: 5093.66 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 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项目东侧易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 南侧空地, 北侧为新黎路,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 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 汾湖开发区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 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 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 在建 ☐ 投运 ☐
初步意见: 同意上报。 勘察人:  2026年 04月28 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50132 号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兆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743505370063）编制的《年产轴承 2.5 亿套（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50132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轴承 2.5 亿套（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生产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15300吨、COD $\leq$ 6.12吨、SS $\leq$ 4.59吨、氨氮 $\leq$ 0.536吨、总磷 $\leq$ 0.077吨、总氮 $\leq$ 0.612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26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24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2日

(5)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伟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4350542025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5300 吨、COD ≤ 6.12 吨、SS ≤ 4.59 吨、氨氮 ≤ 0.536 吨、总磷 ≤ 0.077 吨、总氮 ≤ 0.61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64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5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项目代码：2305-320509-89-02-13575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项目代码：2105-320509-89-01-389520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3 号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302-320509-89-01-36980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高精轴承 3.3 亿套

项目不新增员工；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592523031U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4 科旺（环）字第 031401]，2024 年 4 月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实际年生产时间为 6000 小时。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拖地废水、抛光废水进入厂内原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浓缩沉淀池+隔油水箱+气浮装置+A2/O 生化池+MBR 池+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 4t/d）后回用于拖地和研磨工段用水，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官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床切削、研削工段的油雾废气，清洗工段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超声清洗机和全自动真空清洗设备清洗工段的有机废气，淬火工段油雾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中切削、研削工段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进入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经收集去除的油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转化为液态后可回用于切削和研削工段。

淬火工段的油雾废气经一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超声清洗机和全自动真空清洗设备清洗工段、碳氢清洗机清洗工段的有机废气经另外一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危险废物（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研削油、废包装容器、废淬火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纤维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三效蒸发残液、油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5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20-2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回用水 pH 范围及悬浮物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 亿套轴承（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389520 年产 6 亿套 高精轴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389520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 333 号）。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新增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拟购置车床、六轴车床等各类生产、检测机辅助设备约 1756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精轴承 6 亿套年产高精轴承 6 亿套；本次第一阶段年产高精轴承 3 亿套，注塑、硫化工艺尚未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7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共有 2 个厂区，其中一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二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 333 号）。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位于二厂区。

2021 年项目取得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1-389520）。2021 年 12 月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389520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

[2022]09 第 0028 号)。2025 年 3 月 13 日建设单位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592523031U003U），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2025 年 7 月 2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 320509-2025-122-L）。

2021 年 7 月项目取得地块使用权，2022 年 4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9 月-11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5 年 12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5 科旺（环）字第 112801]，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3323 万元，环保投资 8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389520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切削废气由环评车间“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由管道收集至楼顶经由“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0 米高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研削废气由环评车间“油雾收集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由管道收集至楼顶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0 米高 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平面布局微调，具体为应急事故池实际建设位置为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置变动，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北侧、东侧分别设置停车位和车棚。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业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浓缩沉淀+隔油气浮+生化+超滤+反渗透+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 25t/d）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气有切削油挥产生的油雾、研削工序研削油产生油雾、淬火油在淬火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工序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上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切削废气由管道收集至楼顶经由“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0 米高 5# 排气筒排放。

研削废气由管道收集至楼顶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0 米高 6# 排气筒有排放。

淬火废气经 1 套“高压静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配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渣、废淬火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纤维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机污泥、三效蒸发残渣、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100 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12月1日-2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5-320509-89-01-389520年产6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

符合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接管水质要求。

回用水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5-320509-89-01-389520年产6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专家签字：

+ 新建自验项目

↻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5-320509-89-01-389520年产6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第一阶段）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苏州市吴江区...	2026-02-09 15:02:59	2026-02-09 16:05:25	已提交	🔗 修改 🖨 打印
2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3亿套轴承（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黎里镇越秀路7...	2024-05-07 16:40:25	2024-05-07 17:00:39	已提交	🔗 修改 🖨 打印
3	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区 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2023-03-16 13:36:57	2023-03-27 12:24:38	已提交	🔗 修改 🖨 打印
4	2018-320509-34-03-514668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第一阶段）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区 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2021-09-26 15:17:34	2021-09-26 16:37:02	已提交	🔗 修改 🖨 打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2417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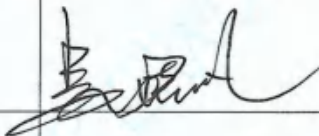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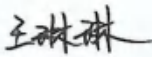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吴江区新黎路 333 号		
受检单位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吴江区新黎路 3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32417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采样人员	余俊诚、刘嘉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分析人员	余俊诚、刘嘉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签发人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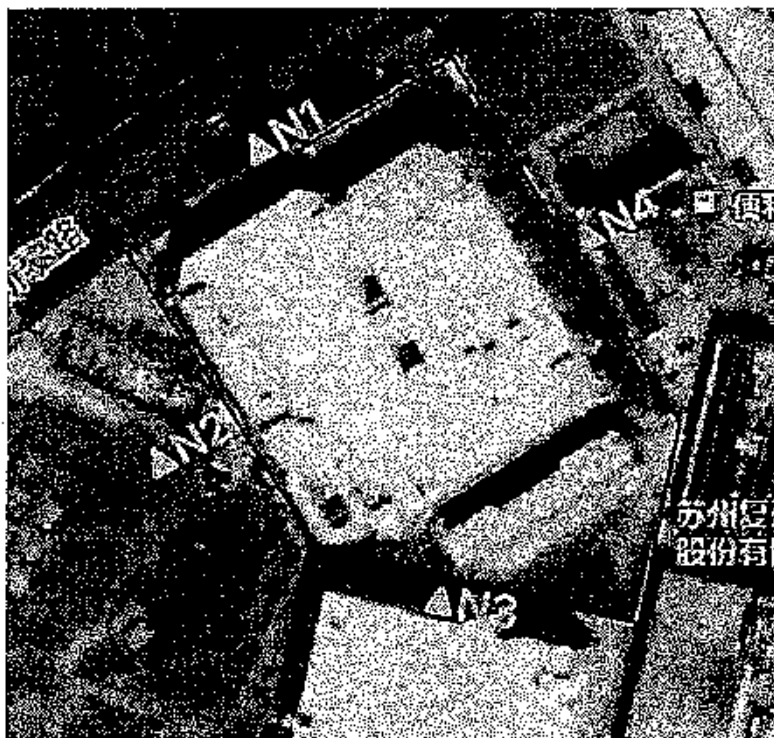
表 (二)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0:04-10:14		58.8		65	
西厂界外 1m ▲N2	10:20-10:30		58.2		65	
南厂界外 1m ▲N3	10:32-10:42		57.7		65	
东厂界外 1m ▲N4	10:45-10:55		56.7		65	

备注: 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

沪府〔2023〕5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

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关于报请审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示范区执委会〔20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以下简称“启动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基本依据,启动区内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执行,强化底线约束。到2035年,启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18.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68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2平方公里以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4.7平方公里以内。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率先探索跨行政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路径;立足启动区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传承文化基因,促进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布局;重点围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产业协同共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环境保护、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在《规划》指导下,高水平推进启动区建设。要严守《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3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铁近研发中心	报告编号	2026317135351
报告时间	2026-3-17	划定面积（公顷）	0.02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02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面积	0.02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70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

空间布局约束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

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592523031U001Z

单位名称：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92523031U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592523031U003U

单位名称：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路333号二期工厂）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新黎路333号）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92523031U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13日至2030年03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

关于碳氢清洗剂原料不可替代的证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该厂区年产 3.3 亿套轴承（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生产需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需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超声真空清洗、浸泡清洗，去除工件表面及缝隙附着的切削油、防锈油等，保障后续装配精度与成品性能。清洗工序对工件表面洁净度、无残留性、缝隙清洁能力要求严苛，清洗剂的选型直接决定产品合格率与生产稳定性。

为筛选适配的清洗物料，企业在工艺开发阶段，对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及其他溶剂类清洗剂等多类备选方案开展了试验验证与对比分析。结果表明，现有替代方案均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工艺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基及半水基清洗剂的局限性

本项目精密工件存在大量盲孔及微小缝隙结构。水基介质在清洗后极易在缝隙内残留水分与表面活性剂，导致钢材工件出现微锈、点蚀等缺陷，直接造成产品报废。若配套多级纯水漂洗及

高能耗真空干燥工序，虽能部分缓解，但将大幅增加设备投资、生产能耗与废水排放量，且仍无法从根本上消除缝隙水渍残留的质量风险，难以稳定满足高精度产品的质量要求。

2. 醇类、醚类等其他溶剂型清洗剂的局限性

醇类、醚类溶剂对矿物基切削油等顽固油污的溶解与渗透能力不足，导致复杂结构工件的深层洁净度无法达到工艺要求。此外，部分备选溶剂具有蒸汽压高、爆炸极限宽等特性，不仅会增大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显著增加了安全生产隐患。同时，此类溶剂与工件密封辅材存在相容性问题，易造成部件溶胀或损伤。

3. 碳氢清洗剂的行业主流地位与综合优势

目前国内高端精密轴承及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中，针对高精度工件的清洗工序，普遍采用碳氢清洗剂配套真空清洗工艺。碳氢清洗剂具备以下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一，对矿物油污溶解力强，且表面张力低，能有效渗透至微小缝隙；二，清洗后可完全挥发，实现表面零残留；三，可通过真空蒸馏回收系统实现循环回用，在清洗效果、产品良率、运行安全性与综合成本上达到了最佳平衡，是现阶段高精度清洗场景的主流成熟方案。

综合以上对比分析，在现有工业化技术条件下，碳氢清洗剂作为本项目精密工件清洗工序的清洗剂，暂无更好的替代方案。

特此证明。

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

关于碳氢清洗剂原料不可替代的证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二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 333 号，该厂区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生产需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需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超声真空清洗、浸泡清洗，去除工件表面及缝隙附着的切削油、防锈油等，保障后续装配精度与成品性能。清洗工序对工件表面洁净度、无残留性、缝隙清洁能力要求严苛，清洗剂的选型直接决定产品合格率与生产稳定性。

为筛选适配的清洗物料，企业在工艺开发阶段，对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及其他溶剂类清洗剂等多类备选方案开展了试验验证与对比分析。结果表明，现有替代方案均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工艺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基及半水基清洗剂的局限性

本项目精密工件存在大量盲孔及微小缝隙结构。水基介质在清洗后极易在缝隙内残留水分与表面活性剂，导致钢材工件出现微锈、点蚀等缺陷，直接造成产品报废。若配套多级纯水漂洗及高能耗真空干燥工序，虽能部分缓解，但将大幅增加设备投资、

生产能耗与废水排放量，且仍无法从根本上消除缝隙水渍残留的质量风险，难以稳定满足高精度产品的质量标准。

2. 醇类、醚类等其他溶剂型清洗剂的局限性

醇类、醚类溶剂对矿物基切削油等顽固油污的溶解与渗透能力不足，导致复杂结构工件的深层洁净度无法达到工艺要求。此外，部分备选溶剂具有蒸汽压高、爆炸极限宽等特性，不仅会增大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显著增加了安全生产隐患。同时，此类溶剂与工件密封辅材存在相容性问题，易造成部件溶胀或损伤。

3. 碳氢清洗剂的行业主流地位与综合优势

目前在国内高端精密轴承及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中，针对高精度工件的清洗工序，普遍采用碳氢清洗剂配套真空清洗工艺。碳氢清洗剂具备以下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一，对矿物油污溶解力强，且表面张力低，能有效渗透至微小缝隙；二，清洗后可完全挥发，实现表面零残留；三，可通过真空蒸馏回收系统实现循环回用，在清洗效果、产品良率、运行安全性与综合成本上达到了最佳平衡，是现阶段高精度清洗场景的主流成熟方案。

综合以上对比分析，在现有工业化技术条件下，碳氢清洗剂作为本项目精密工件清洗工序的清洗剂，暂无更好的替代方案。

特此证明。

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821-799
甲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黎路 333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 2、 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需书面或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征得乙方同意，如未征得乙方同意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及滞纳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 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桶装		
2						
3						
4						
5						
6						
7						
8						
9						
10						
11	化					
12						
13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排水户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陈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新黎路	48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pH：6.5-9.5，BOD ₅ ≤350mg/L， COD ≤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动植物油≤100mg/L，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制。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情况说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公司于 2024 年申报的《铁近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4]09 第 0043 号），上述项目自获批以来从未建设生产，且今后也不再建设，无法进行验收。

特此说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情况说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亿套高精轴承项目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2〕09第0028号）。并于2026年1月6日通过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自主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包括轴承生产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余尼龙保持架生产工艺、不锈钢保持架、卡簧、盖子工艺、橡胶盖生产工艺等工艺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因尚未建成而无法进行验收，我公司承诺待其余工艺工程建成后及时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环评设备与第一阶段验收设备见下表，验收后至今未新增设备。

类型	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现有设备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300	288	288
	六轴车床	40	0	0
	真空淬火炉	3	1	1
	真空网带炉	1	0	0
	回火炉	2	1	1
	深冷炉	2	1	1
	立式端面磨床	22	6	6
	外圆磨床	22	9	9
	外圆超精磨床	10	4	4
	滚磨床	20	0	0
	内孔磨床	110	34	34
	内沟磨床	110	33	33
	内沟超精磨床	130	33	33
	外沟磨床	110	39	39
	外沟超精磨床	130	39	39
	套圈清洗机	6	3	3
	自动合套线	60	21	21
	通道清洗机	30	3	3
	自动成品线	60	20	20
	音检机	80	35	35
	外观检测机	20	16	16
	包装机	30	10	10

	数控车床	4	2	2
	加工中心	8	2	2
	线切割机	4	2	2
	铣床	2	2	2
	磨床	8	8	8
	曲线磨床	2	2	2
	数控注塑机	8	0	0
	硫化机	4	0	0
	冲床	8	0	0
	水性清洗机	3	1	1
	真空清洗机	2	1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4	4	4
	集中供油组	1	1	1
	集中供水设备	1	1	1
	冷却一体机	1	1	1
	空调冷水机	3	3	3
储运设备	行吊	3	1	1
	铲车	2	1	1
环保设备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1
	高效油烟静电净化器	1	1	1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	2
	油雾收集净化器	396	0	0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0	2	2
	废水处理设施	1	1	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情况说明

经 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查看，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厂区内共有 2 个车间，1 车间为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使用，2 车间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厂区车间分布



现场核查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场设备数量	所在车间
1	数控车床	288	2 车间
2	六轴车床	0	2 车间
3	真空淬火炉	1	2 车间
4	真空网带炉	0	2 车间
5	回火炉	1	2 车间
6	深冷炉	1	2 车间
7	立式端面磨床	6	2 车间
8	外圆磨床	9	2 车间
9	外圆超精磨床	4	2 车间
10	滚磨床	0	2 车间
11	内孔磨床	34	2 车间
12	内沟磨床	33	2 车间
13	内沟超精磨床	33	2 车间
14	外沟磨床	39	2 车间
15	外沟超精磨床	39	2 车间
16	套圈清洗机	3	2 车间
17	自动合套线	21	2 车间
18	通道清洗机	3	2 车间
19	自动成品线	20	2 车间
20	音检机	35	2 车间
21	外观检测机	16	2 车间
22	包装机	10	2 车间

23	数控车床	2	2 车间
24	加工中心	2	2 车间
25	线切割机	2	2 车间
26	铣床	2	2 车间
27	磨床	8	2 车间
28	曲线磨床	2	2 车间
29	数控注塑机	0	2 车间
30	硫化机	0	2 车间
31	冲床	0	2 车间
32	水性清洗机	1	2 车间
33	真空清洗机	1	2 车间
34	空压机	4	2 车间
35	集中供油组	1	2 车间
36	集中供水设备	1	2 车间
37	冷却一体机	1	2 车间
38	空调冷水机	3	2 车间
39	行吊	1	2 车间
40	铲车	1	2 车间
41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车间
42	高效油烟静电净化器	1	2 车间
43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 车间
44	油雾收集净化器	0	2 车间
45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	2 车间
46	废水处理设施	1	2 车间

以上现场勘察情况仅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当天该公司厂房内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区安环局环保科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甲 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评价。

二、乙方工作内容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贵方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 在合同确定三天内，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贵司技术人员就工程分析等问题进行沟通；
3.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属地环保的具体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将报告电子档送甲方核实；
5. 待甲方核实无误后，我单位负责将该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逐级报批，直至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6. 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评咨询服务。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及企业原有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公众参与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评工作费用；

四、时间进度

1、报告表编制时间需 30 个工作日（在甲方提供的中文资料齐全及甲方按合同及时付款的情况下），报批时间在环保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共支付报酬金额为人民币_____，此金额包含编写及报批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总价之 50%，人民币_____）；

2. 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3%)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3、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仲裁解决。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乙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乙方会以书面告知函告知甲方，并对合同做响应变更顺延。

九、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乙方：____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